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6-350111-00594[2026]00387

项目编号：[350111]RXZBCG[GK]2026003

采购人：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111-00594[2026]00387

2、项目编号：[350111]RXZBCG[GK]2026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100号

邮编： 350024

联系人： 林博鑫

联系电话： 0591-87954158

12、代理机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沁园路26号文欣苑商业资产1号楼2层

邮编： 350013

联系人： 刘江华、邱陈杰

联系电话： 0591-87536093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80,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80,2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1.00	5,080,2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	元	5,080,2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	元	5,080,2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按计费标准的100%执行，具体计费标准：以各采购包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成交）金额的1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1.5%，100-500万元（含）部分按0.8%标准，500-1000万元（含）部分按照0.45%。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银行账号：①开户名称：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银行账号：35050189000709518518。 (2)其他： 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补充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规定。b.远程开标的规定：b1.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b2.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的操作时限为60分钟，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为1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b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b4.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c.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c1.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c2.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等）向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 可向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

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20.0000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4、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T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4.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对应打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正、负、无偏离均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本项参与评分的技术和服务内容为“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响应项1】—【响应项8】标示项，合计共8项参与评分，每出现1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或响应无效），扣3分。注：凡标有标示项即为一项参与评分的技术和服务参数，无论该序号指标项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且包含隶属于该序号指标项的全部内容，含该序号指标下级序号内的全部内容（如有）。（本项满分24分）
T2.环卫一体化工作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卫一体化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村庄保洁方案方案、②公厕保洁方案、③垃圾外运方案、④垃圾转运站管理方案、⑤垃圾分类方案、⑥雨水管道清疏服务方案⑦临时任务调度安排方案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T3.项目管理专项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规章制度、②保洁质量自检方案、③安全管理制度、④车辆管理制度、⑤员工奖惩、⑥组织架构、⑦人员投入、⑧班次安排、⑨岗位职责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制度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T4.防止乱倒卸垃圾行为管控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防止乱倒卸垃圾行为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类道路及覆盖保洁区域的防止乱倒卸垃圾监控设备配置方案、②防止乱倒卸垃圾操作规程、③管控流程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T5.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状调查、②重点难点剖析分析、③解决措施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T6.环卫人员培训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卫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保洁培训方案、②垃圾收运培训方案、③公厕保洁培训方案、④垃圾分类培训方案、⑤雨水管道清疏服务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T7.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安置聘用、②设施设备排查检修、③移交流程和时限案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T8.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车辆配置方案、②服务工具配置方案、③保洁药剂配置方案、④易耗品配置方案、⑤劳保用品配置方案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T9.项目应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急预案、②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⑤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应急预案、⑥道路保洁应急预案、⑦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预案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T10.安全生产培训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安全教育、②作业过程人身安全教育、③作业区域防护安全教育、④雨水管道清疏专项防护安全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T11.文明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员工开展文明服务教育、②文明作业操作规范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T12.突击性任务配合保障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击性任务配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击性任务人员配置、②突击性任务车辆配置、③突击性任务响应机制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T13.持续改进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持续改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季节变化、采购人反馈意见持续改进、优化环卫服务方案；②定期对接采购人收集服务评价，动态调整人员、作业时段、作业频次，持续提升本项目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得2.9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对采购需求把握基本到位，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S1.企业类似业绩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收运（或转运），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的得1.5分。注:①投标人须单独编制业绩汇总清单，清单中列明的每一项业绩均须同步提供对应项目采购人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按要求提供的，该份业绩不予计分。②每项业绩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标注查询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复印件。③上述任一证明材料缺失、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对应业绩不予认定、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S2.项目负责人综合履约能力	3.00	是	评委根据下列标准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综合履约能力进行评分：具有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颁发的环境/环保/环卫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①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②项目负责人1名，人员应专职专岗，在本项目内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本项满分3分）

S3.安全负责人综合履约能力	3.00	是	评委根据下列标准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负责人综合履约能力进行评分：具有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颁发的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已注册在本单位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视同满足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①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②安全负责人1名，人员应专职专岗，在本项目内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本项满分3分）
S4.智慧平台负责人综合履约能力	1.00	是	评委根据下列标准对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平台负责人综合履约能力进行评分：具有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①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②智慧平台负责人1名，人员应专职专岗，在本项目内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本项满分1分）
S5.道路保洁专职负责人专人专岗承诺	1.00	是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道路保洁专职负责人(1人)做到专人专岗，且发生人员更换须书面征求采购人意见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须提供道路保洁专职负责人专人专岗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满分1分）
S6.保险承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的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的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的死亡伤残赔付额度达到0万元（不含）至80万元（不含）的,得1分；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的死亡伤残赔付额度达到8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的死亡伤残赔付额度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保险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满分3分）
S7.无欠薪承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无欠薪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按规定按月向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足额发放工资，不出现欠薪情况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无欠薪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满分3分）
S8.安全生产承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安全生产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同时包含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安全事故责任承担全部内容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须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满分3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基本情况

晋安区现有各项环卫服务已实行市场化改革，采用服务外包模式。随着近年来环卫市场化、科技化、精细化等管理创新的探索和推进，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还在持续深化，从重点要素监管到全要素监管逐步延伸，从单点监管到全流程监管逐步打通，从小环卫向大环卫逐渐转变，环卫一体化融合趋势不断增强。构建环卫一体化智慧管理体系，成为当前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的环卫发展趋势。目前，晋安区宦溪镇环卫服务合同陆续到期，需要重新引入专业化环卫企业开展该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服务工作。

本次项目将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村庄保洁、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垃圾转运站运维、公厕管养、垃圾分类管理、雨水管道清疏等环卫服务项目进行整合，采用环卫一体化模式管理。同时按属地政府调度，承担服务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汛、灾后环境清理等应急环卫保障工作。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服务项目，投标人报价须包含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内容、应急保障任务所需人工、机具、物资、防护、管理、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化环卫企业根据服务标准要求合理配置环卫队伍、机械化作业设备、环卫基础设施以及终端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精细化、专业化环卫运营管理机制，做到整体有规划、作业有标准、工人有保障。市场化服务实施后，可保障晋安区环境卫生服务高效有序运行，持续改善辖区人居环境质量，有力推进全域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扎实落地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举措，推动辖区环境卫生面貌提档升级，切实筑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环卫防线。

（二）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本次项目采购为2年服务期（说明：本项目实际采用一采多年、一年一签方式，每年单独签订年度服务合同，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对应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开展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落实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考核不合格或预算无法保障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本项目服务终止），服务费用与当月考核结果挂钩，不涉及全生命周期再另行产生后续采购。本次采购涉及的项目罗列如下：

（1）运行维护管理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运营费用：人员工资（含加班费）、福利劳保费、风险金、人身意外保险费、社保、医保、加班费、台风或临时任务（如遇检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等突击费（包括人员增加费、机械增加费）、防暑降温费、法定节假日、环卫节日慰问费等各种补贴费、工作服装费、人员培训费、项目管理费、保洁费、电话费、税收、管理费、办公费、劳保费、班房租赁费等；按采购人要求采购设施、设备的相关费用；设施、设备、工具等的折旧费、维护维修费；施工设备费、设施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其他措施项目费）；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搭建、调试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备品备件及升级更新

无进行升级更新需求。

（3）主要耗材

本项目主要耗材为：工作人员制服；项目运营所需设施、设备；环卫保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水桶、毛巾、橡胶手套、夹子、扫帚、畚斗、喷壶、钢丝球、百洁布、铲刀、钢丝刷、毛刷、清洗剂、垃圾袋、防护口罩、标识立牌、消毒药剂、灭蚊蝇药剂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品；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消耗的水、电；配置车辆消耗的电、燃油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村庄保洁及市政道路保洁

1.1.村庄保洁

1.1.1.村庄保洁范围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本轮村庄保洁按每个乡镇的常住人口进行核算保洁台班，结合乡镇提供资料，本轮村庄保洁服务人口如下：宦溪镇20个行政村，常住人口约10449人，具体详细见下表。

宦溪镇人口数据明细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名称	常住人口（人）	户数（户）	备注
1	宦溪镇	宦溪村	607	189	
2		黄田村	690	200	
3		黄土岗村	290	62	
4		牛项村	463	156	
5		峨嵋村	785	200	
6		亥由村	399	115	
7		板桥村	461	141	
8		降虎村	200	53	
9		弥高村	555	193	
10		创新村	1055	319	
11		中心村	737	188	
12		民义村	446	167	
13		建立村	346	102	
14		增楼村	255	68	
15		胜利村	333	100	
16		洲洋村	731	206	
17		鹅鼻村	474	133	
18		过仑村	918	279	
19		南洋村	285	82	
20		恩顶村	419	135	
总计			**10449**	**3088**	
注：人口数据为常住人口					

1.1.2.村庄保洁作业内容

（1）村庄保洁区域为村内道路、道路两侧绿地、广场、公园、集贸市场公共区域、河道等开放式公共场所，不包含农户住宅周边、穿越村庄的主干道、有专人管理的封闭公共场所（如学校）等。农户负责自家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保洁，应每日清扫，无暴露和积存垃圾；道路两侧工业区、店面、厂房等的公共场所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保持环境干净整洁，由商户或业主负责保洁；早市、夜市、摊区、集贸市场应定时定点经营，实行“一摊一桶”卫生包干制，保持摊位整洁，由商户负责摊位保洁，集贸市场公共区域卫生由村庄保洁人员负责。

（2）宦溪镇状元岭文昌阁至宦溪村古街沿线登山道、路面保洁、厕所保洁包含在本采购包服务范围内。

（3）降虎村古驿道、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降虎)纪念馆周边至烈士纪念园、红军墓沿线场馆及步道等区域范围保洁包含在本采购包服务范围内。

1.1.3.村庄保洁作业人员配置

村庄人口每500人配备1名保洁员，每个保洁员配1辆快保车，村庄人口少于500人根据保洁强度、相邻村庄情况综合考虑，保洁强度大的区域可适当增加保洁员。

村庄保洁人员配置表

乡镇名称	常住人口（人）	配置保洁员（台班）	快保车（辆）
宦溪镇	10449	21	21

1.1.4.村庄保洁质量标准

（1）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一普扫（大扫），保洁时间为上午7：30-10：30，下午14：00-17：00。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可按照寒暑季节、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日保洁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

（2）村庄人口每500人配备1名保洁员，村庄人口少于500人的配1名保洁员，保洁强度大的区域可适当增加保洁员；

（3）道路路面平整清洁，做到“四无四净”（无堆积物、无淤泥积水、无果皮纸屑、无禽畜及粪便；路面净、边角净、沟渠净、绿地净）；

（4）道路两侧沟渠无垃圾且排水畅通；

（5）主要道路宜绿地段全绿化，绿化带整齐，无白色垃圾、悬挂物和建筑垃圾；

（6）公园、绿地、广场、主要娱乐文体活动场所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

（7）集贸市场周边道路每天清扫1~2次，确保干净整洁；

（8）河道沟渠无漂浮废弃物、杂草、障碍物等，河面、河岸、沟渠干净整洁，排水通畅；

（9）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干净整洁；

（10）河道沟渠应做到无垃圾、杂物，清理的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

（11）推进垃圾不落地，实行垃圾袋装或桶装化，提倡垃圾分类收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配置扫帚、畚斗、电动保洁车等作业工具，不得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13）严禁道路清扫保洁人员焚烧垃圾，避免危害公共安全，造成空气污染。

（14）要求落叶季节加强对落叶的清扫清运工作。

（15）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避开雨水口，并及时疏通堵塞的雨水口下水眼。

（16）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期间应衣着整洁，穿戴符合作业安全的反光服。道路清扫时，不故意扬尘，不污溅行人，不直推扫，不漏扫。

（17）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喇叭口、绿地等。

（18）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在非机动车道骑车逆向行驶，不得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

（19）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道路两侧空地、雨水口、窨井、内河河道中、绿化带等。

（20）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乡镇的统一指挥，完成区、乡镇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21）项目所在乡镇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洁公司须按照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22）保洁公司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佣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23）宦溪镇状元岭文昌阁至宦溪村古街沿线登山道、降虎村古驿道、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降虎）纪念馆周边至烈士纪念园、红军墓沿线场馆及步道。前述范围内工作日的保洁频次不少于1次；周末、节假日、重大活动开展期间，每日保洁频次不少于2次。

1.2.桂湖片区市政道路保洁

1.2.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根据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意见，结合福州市勘测院最新测绘成果（截止时间2026年7月），规划片区纳入道路清扫保洁的道路共7条，总长度15.82km，总面积227126.84㎡，其中车行及人行道面积217977.73㎡、绿化面积为9149.11㎡。

桂湖片区道路清扫范围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清扫等级	起点	讫点	车道面积（平方米）	道路宽度（米）	绿地面积（平方米）
1	G1501福州绕城高速出口	4类	高速	桂湖路	3334.46	8.45	0.00
2	G1501福州绕城高速入口	4类	高速	桂湖路	4818.10	8.41	0.00
3	芙蓉路	4类	温汤路	-	6534.65	13.24	0.00
4	桂湖二三革命纪念馆东侧路	4类	垄湖路	-	1236.03	6.91	0.00
5	桂湖二三革命纪念馆西侧路	4类	垄湖路	-	1222.85	4.39	0.00
6	桂湖路	4类	温汤路	垄山线	83043.91	21.19	5374.41
7	湖中支路	4类	桂湖路	往晋安府路	1308.30	7.81	0.00

8	垄湖路	4类	垄头路	往泉悦别院路	8614.88	12.94	0.00
9	垄山线	4类	桂湖路	-	17276.62	7.07	0.00
10	垄头路	4类	温汤路	-	7675.76	10.85	0.00
11	往汇雅温泉路	4类	-	-	1509.58	12.23	0.00
12	往晋安府路	4类	-	-	12459.60	13.22	0.00
13	往九里芳华二期路	4类	-	-	4206.48	12.66	0.00
14	往九里芳华一期路	4类	-	-	4346.81	17.05	395.87
15	往泉悦别院路	4类	-	-	9111.29	9.55	643.94
16	往自来水厂路	4类	-	-	7713.05	6.75	0.00
17	温汤路	4类	-	-	43565.36	19.39	2734.89
合计		-	-	-	**217977.73**	-	**9149.11**

1.2.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根据《福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方案和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规范要求及项目主管部门意见，项目区本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区范围内四类公共道路、开放式小区建筑范围以外部分、绿化带和公交站台的清扫保洁。保洁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清运；

（2）道路垃圾收集桶等环境卫生设施的清洗保洁；

（3）项目区范围内果皮箱（由环卫服务公司更新采购、安装）、道路垃圾收集桶（由环卫服务公司采购）等环境卫生设施的清洗保洁；

（4）项目区农村其他可通行硬化道路的清扫保洁（按四类道路标准）；

（5）农村保洁区域除村内道路及两旁绿化带外，还包括村内开放式公共场所（广场、公园等），不包括集贸市场、封闭式公共场所及其他已有专人负责保洁的区域。

（6）上述范围内2.2m以下公共立面的乱粘贴、小广告、乱涂写、生活垃圾等的清理工作。

1.2.3.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同时，还应达到“四无一见”，即无垃圾、无污渍、无积尘、无积水，见本色；作业标准还应达到“六无六净六洁”，即“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塑料、无积水泥沙、无杂物污渍、无人畜粪便、无落叶堆积；“六净”：即路面净、路沿净、沟眼净、绿化带（地）净、树圈净、墙面净；“六洁”：即服装洁、工具洁、车辆洁、果皮箱洁、垃圾桶洁、立面洁。具体要求如下：

（1）机动车道路面干净，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路面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地面分车道、交通标识线清晰、无污渍。

（2）车行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隧道侧无污物。

（3）交通隔离栏底座通透干净整洁，路缘石边、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和人行地下隧道路面、沟口、绿化带（地）和树圈（池）干净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

（4）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电线杆、路灯杆、交通护栏、广告栏、宣传牌、公共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外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无违规悬挂的广告牌，干净、整洁、无污渍。底部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

（5）果皮箱箱容及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满溢，无积水污渍，无蚊蝇滋生；箱面无乱张贴涂写；箱体无歪斜、无变形、无移位、无破损、无缺失。

（6）环卫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安全文明、着装整洁，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

纽扣等。

（7）环卫作业车辆遵守交规和相关作业规范，不随意停放；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异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无残缺、脱落。

（8）项目区责任道路保洁范围内的无主垃圾、大件垃圾，中标人应进行兜底清运，安排统一时间段进行清理。

（9）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相应环卫服务备品备件，确保环卫服务作业顺利开展。

（10）道路红线与周边建筑有明确分割的（如人行道外侧路缘石、绿化隔离带、围栏围墙），保洁范围为道路红线内面积。道路红线与周边建筑物无明确分割的，保洁范围至建筑物滴水线。

（11）道路发生严重污染，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积极处理。

（12）中标人在运营过程中，若从实际出发需要变更环卫作业车辆，可提出变更方案（应书面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区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但变更后的环卫作业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不得低于本方案环卫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

（13）环卫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和附属绿地（绿化带）若存在改（扩）建情况，不再重新进行认定，应由中标人接管。

（14）企业配备智慧化运维平台，对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以提升作业质量。若服务期间，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因素，要求接入政府端监管平台，中标人应服从安排，不增加相关平台升级费用。

（15）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道路保洁模式要求调整，中标人应配合。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中标人应配合；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新能源车辆数量增加，中标人应配合。

（16）中标人须提前做好智慧化监管平台接入相关筹备工作，后续如政策调整、平台要求变更，中标人须配合。

1.2.4.市政道路保洁机械及人员配置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为217977.73㎡，其中机动车道176591.74㎡、人行道41385.99㎡、绿化9149.11㎡，无非机动车道。本轮方案机动车道采用机械清扫，人行道及绿化采用人工清扫。

（1）机械作业配置

参考《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标准》要求：清扫、冲洗人行道时不得超过8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牙子时不得超过12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面时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机械化清扫作业量定位8公里/小时，保洁作业量定位10公里/小时；机械冲洗、洒水作业定位10公里/小时；每天进出场里程按8公里计算。

道路清扫保洁车辆及环卫设施配置如下：

道路清扫保洁车辆配置一览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数量（辆）	规格（T）	备注
1	洗扫车（总质量≥8t）	1	8	机动车道清扫
2	路面养护车（总质量≥3t)	1	3	洗桶、路面油污冲洗、洒水
3	电动三轮快保车	3	/	快速保洁

总质量8吨洗扫车配置

一、车辆名称		**洗扫车（总质量≥8000kg）-新能源**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8000
	额定载质量（kg）	≥22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号、榕环卫综〔2022〕45号文件要求。	

总质量3t路面养护车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1	路面养护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冲洗作业，恢复路面本色	总质量≥3000kg； 水箱最大容积≥2000L； 底盘发动机功率≥12kW	燃油
2	电动快保车	用于人工保洁快速巡回及垃圾清运	可携带240L垃圾桶数：≥1个； 荷载质量：≥150kg	

（2）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根据桂湖片区的实际情况，参考HLD47-101-2008《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标准》要求，保洁的作业台班模式采用“保洁8小时班组”，桂湖市政道路均为四级道路，人行道清扫按每一班次10000㎡，绿化清扫按每一班次15000㎡考虑。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见下表。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工种	人员配置（台班）	备注
1	道路保洁员	4	2个保洁员配一辆快保车
2	绿化保洁员	1	
3	路面养护车辅助工	1	
4	驾驶员	2	
合计		**8**	

★（二）乡镇垃圾收运及转运站管理

2.1.垃圾收运及转运站管理范围

2.1.1.垃圾收运范围

根据相关乡镇提供资料可知：宦溪镇日产生垃圾约18t/d，前端收集至宦溪镇垃圾转运站及过仑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

项目区设计生活垃圾量汇总表（单位：吨/天）

乡镇	区间收运量（t/d）	直运量（t/d）	后端运输量（t/d）	合计（t/d）
宦溪	18	0	18	18

2.1.2.转运站服务范围

宦溪镇现状配套3座转运站，分别是过仑转运站、宦溪转运站及桂湖转运站，其中桂湖转运站本轮暂不启用，日常管护由中标企业代为负责，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区现有运行转运站

序号	垃圾转运站名称	设计规模（吨/天）	服务片区	备注
1	过仑转运站	60t	宦溪镇	
2	宦溪转运站	180t		
3	桂湖转运站	/	/	暂不启用
桂湖转运站日常管护人员由其他两坐转运站人员统筹协调，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标准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5）特种垃圾的收集，应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6）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7）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8）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分类收集。

（9）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10）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11）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12）居民的生活垃圾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3）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5）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6）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7）进站垃圾每天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做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8）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19）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洒漏现象。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20）实际运输垃圾量超过设计最大值的部分由中标人兜底运输，业主单位不额外增补服务经费。

（21）中标人须提前做好智慧化监管平台接入相关筹备工作，后续如政策调整、平台要求变更，中标人须配合。

2.3.转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3.1.转运站消防安全制度

（1）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做好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3）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责任制和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4）按照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2.3.2.站区车辆及人员管理规定

（1）进场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场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2）垃圾收集车进场必须按指定位置倾倒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3）垃圾运输车运走垃圾时，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垃圾抛撒，保持站区环境卫生；

（4）车辆进入站区必须谨慎驾驶，不得损坏站内设施；

（5）垃圾运输车应严格按照站内规定操作，严禁酒后开车，杜绝事故发生；

（6）站区内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可在远离作业区域及渗滤液池等消防风险点位置设置吸烟棚（点），并要求有吸烟管理规定牌；

（7）转运站内应在主要出入口位置、车辆拐角通行位置设置凸面镜；

（8）转运站严格执行封闭化管理，非工作人员和车辆严禁入内。

2.3.3.安全管理制度

（1）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2）站区重点部位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3）发生事故时，管理人员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

2.3.4.渗滤液收集池安全管理制度

（1）各转运站在垃圾压缩过程中，应尽量压实垃圾排出渗滤液；

（2）所有上红庙岭的垃圾运输车辆（转运及直运）均应在转运站内排空污水箱，不得在红庙岭排放渗滤液。同时做好运输车辆清洗除臭和垃圾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车辆干净整洁无臭味，杜绝运输过程“滴撒漏”现象；

（3）对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逐座摸排，收集池应满足相关建筑设计及消防规范要求，有效导出易燃易爆气体；

（4）落实渗滤液收运管理，加强收运人员培训，及时将渗滤液抽吸运往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置，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作业，收集池周边严禁烟火；

（5）在渗滤液收集池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严禁烟火。在池旁如维修动火，必须有足够的安全措施，必须有严格的动火手续，有专人到现场监护，才能动火；

（6）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池水位，以防水淹，如有异常立即停机检查，及时汇报，做好工作记录；

（7）收集池有毒易爆区域检修执行作业许可审批制度。由企业制定作业方案，经过转运站安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分别审批后报送业主单位、区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现场检修作业。作业过程中，需有专职安全员旁站监督，严禁单人开展作业。重大维修作业，需主管部门派员现场监督，方可开展作业；

（8）设备检修作业前必须进行通风换气，经有毒气体检测仪检测合格后方能进入作业；

（9）进入渗滤液收集池内维修作业，必须穿戴防护用具。如防毒面具、防护头盔（眼镜）、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10）严格执行安全用电、安全用火、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精心维护渗滤液设备、设施；

（11）渗滤液收集池旁必须张贴永久性的安全标识，如“严禁烟火”“禁止吸烟”“进入请做好通风措施”“请佩戴防护用具”等标识；

（12）渗滤液收集池应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建立巡查记录表。记录表应记录池旁及池内作业情况及作业采取的安全防护等内容；

（13）渗滤液收集池应加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装置，并定期对检测装置校准。站内应配备便携式有害气体检测设备、便携式氧气检测设备；

（14）要求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加装尾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尾气引入站内除臭设施进行处理。

2.4.乡镇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2.4.1其他垃圾收运模式

宦溪镇其他垃圾收运采取中转收运模式。其他垃圾按照“集中收集、区间中转、市处理”处置体系，每日由村民做好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工作（在各户村民家前设置干、湿分类桶），由垃圾分类管理员采取“摇铃收运”方式上门分类收集或到达村庄内部垃圾桶点位收集，收集到的零散垃圾通过电动三轮车集中收运至分类屋分类投放，再由垃圾收运企业（定时、定点、定线）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区间转运站，经压缩处理后运往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

2.4.2厨余垃圾收运

宦溪镇厨余垃圾收运采取直运模式。垃圾分类管理员采取“摇铃收运”方式上门分类收集或到达村庄内部垃圾桶点位收集，并集中收运至分类屋分类投放，再由垃圾收运企业（定时、定点、定线）将厨余生活垃圾运往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2.5.乡镇垃圾转运站运维管理

2.5.1.转运站管理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转运站管理，站内卫生保洁、设备的维护及操作。

2.5.2.乡镇转运站管理作业时间

本项目宦溪镇转运站管理数量为2座，垃圾转运站采用1班制作业制度，转运站作业及垃圾转运制度详见下表。

垃圾转运站作业制度

项目类别	作业内容	作业频次	作业班次	备注
垃圾转运站管理	设备维护、操作；站内保洁	早班：06:00-10:00； 午班：14:30-18:30	1班制	责任到人，专人管理。

2.4.3.乡镇垃圾转运站管理要求

垃圾转运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1）垃圾转运站应在离地面2.5米的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作业时间及投诉电话；

（2）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牌应采用防水材料制作，陈设整齐。

（3）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

（4）垃圾转运站应当遵守开放时间可结合乡镇的垃圾产生量或垃圾收集时间进行延长或适当调整；

（5）管理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6）夜间（18:30时后）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应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7）进入站内垃圾应当日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8）转运站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实行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9）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内外部照明灯具等应当保持完好和清洁，无积灰、污迹、刻画、破损、漆皮脱落等现象；

（10）在站内墙面适宜、明显位置设置《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等；

（11）站内设施设备应当定期喷洒消毒剂，基本做到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无蛆等；

（12）站内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及车辆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并定期对集装箱进行油饰，防止腐蚀；

（13）站内用品应当码放整齐，不得影响车辆进出及操作，不得堆放私人杂物。站外墙面、屋顶以及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内应当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搭乱建，无堆放杂物；

（14）保洁车有序进站，车厢装满后,应在30分钟之内运离转运站；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进站；

（15）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16）每一车厢垃圾转运完毕、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及周边进行全面冲洗、灭蝇、消毒。

2.6.垃圾收运车辆及人员配置

本方案车辆配置根据乡镇设计日均垃圾清运量、单车额定荷载、单车清运频率、车辆装载系数综合计算确定。

依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按照本方案车辆到目的地单程距离和车辆净载能力，确定单车清运频次；装载系数取0.9。依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车辆司机按照垃圾运输车总数1:1比例配置，收运辅助工可按直运垃圾车总数1：1的比例配置。由于本乡镇厨余垃圾量较少，因此厨余车司机由其他垃圾车司机兼任。本乡镇人员车辆配置见下表。

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机械配置（单位：辆）

序号	乡镇	驾驶员（台班）	辅助工（台班）	区间运输	直运		后端运输	备注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8t）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8t）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8t）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t）	
1	宦溪镇	3	2	2	0	1	1	厨余车驾驶员由其他车辆驾驶员兼任

收运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参考规格	动力类型
1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8t)	用于其他垃圾收运	总质量≥8000kg；额定载质量≥3000kg	燃油

2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8t)	用于厨余垃圾收运	总质量≥8000kg；额定载质量≥3000 kg	燃油
3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t）	其他垃圾收运	总质量≥18000kg；额定载质量≥7800 kg	燃油

★（三）农村公厕管养

3.1.公厕管养作业范围

宦溪镇29座农村公厕，详细见下表。

宦溪镇纳入管养公厕数据明细表

序号	所属村庄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公厕类别	主体建筑是否完好	有无水电	配套设施是否齐全
1	宦溪村	旅游公厕	洋中	二	是	有	是
2	宦溪村	公厕	桂湖新苑旁	二	是	有	是
3	黄田村	旅游公厕	兰溪公园	二	是	有	是
4	黄田村	公厕	黄田镜	二	是	有	是
5	牛项村	旅游公厕	牛项观景台	二	是	有	是
6	黄土岗村	公厕	幸福院	二	是	有	是
7	亥由村	公厕	梅岭饭店	二	是	有	是
8	亥由村	公厕	村部旁	二	是	有	是
9	板桥村	公厕	板桥庙旁	二	是	有	是
10	板桥村	公厕	板桥小桥旁	二	是	有	是
11	板桥村	公厕	孔子学院旁	二	是	有	是
12	降虎村	公厕	村部	二	是	有	是
13	降虎村	公厕	庙	二	是	有	是
14	降虎村	旅游公厕	降虎街	二	是	有	是
15	弥高村	公厕	村部旁		是	有	是
16	峨嵋村	公厕	村部旁	二	是	有	是
17	峨嵋村	公厕	村十字路口	二	是	有	是

18	鹅鼻村	公厕	水库旁	二	是	有	是
19	中心村	旅游公厕	捷坂街	二	是	有	是
20	民义村	公厕	村部旁	二	是	有	是
21	建立村	公厕	篮球场旁	二	是	有	是
22	建立村	公厕	村部旁	二	是	有	是
23	创新村	公厕	彩虹小镇	二	是	有	是
24	洲洋村	公厕	洲洋272号	二	是	有	是
25	洲洋村	公厕	水库旁	二	是	有	是
26	胜利村	公厕	村口停车场	二	是	有	是
27	增楼村	公厕	村部旁	二	是	有	是
28	过仑村	公厕	嘉湖	二	是	有	是
29	桂湖片	公厕	桂湖路口	二	是	有	是

3.2.公厕管养人员配置

农村公厕管养员由村庄保洁员兼任，不另行配置公厕保洁员。

3.3.农村公厕管养质量标准及要求

农村公厕保洁责任范围包含公厕周边3米区域，负责该范围内保洁、绿化养护；厕内严禁堆放杂物、晾晒衣物。每月对公厕屋顶、门窗开展一次全面清理；公厕外墙随时清洗，及时清除小广告、乱贴乱画。公厕粪便严禁直排雨水管、河道、水沟；具备污水管网且下游配套污水处理厂的，接入污水管网；无污水管网区域，须配套化粪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厕内墙面洁净，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杂物堆放。

根据《福州市城乡环卫公厕管理细则》项目区农村公厕管养标准及要求如下：

（1）有人管理、按时开放，每座公厕应不少于0.15班次保洁，日保洁时长不少于1h。

（2）建立健全村镇公厕管理制度，“一长两员”及公厕管理制度牌上墙，明确人员责任和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要求，接受公众监督。

（3）及时保洁，做到厕内干净整洁，通风良好，无臭味，地面无积水、无纸屑、无污渍，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

（4）化粪池每半年清掏一次。

（5）每天全面清扫冲洗1次，消杀、除臭1次。

（6）厕内设施完好，物品无乱堆乱放，整齐有序。

（7）厉行节约，在不影响卫生清洁的情况下，控制水电成本。

（8）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服务企业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公厕管养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主管部门、街道的统一指挥，完成区主管部门、街道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保洁任务。

（9）实际运营中某座公厕因班次不足导致保洁质量连续两个月不达标的，企业应无条件增加班次，不得以班次限制为由推诿。

★（四）农村垃圾分类

4.1.农村垃圾分类管理

4.1.1.农村垃圾分类作业范围

本轮农村垃圾分类作业范围包含宦溪镇21座垃圾分类屋维管理。根据乡镇提供资料，本轮运维管理的垃圾分类屋亭详见下表。

宦溪镇垃圾分类屋亭统计表

序号	所属村庄/社区	垃圾分类屋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	主体建筑是否完好	日收集垃圾桶数	有无水、电	配套设施是否齐全
1	鹅鼻村	鹅鼻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鹅鼻村村口停车场	15	是	5	有	是
2	恩顶村	恩顶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恩顶村村口附近	15	是	5	有	是
3	民义村	民义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民义村村部附近	15	是	5	有	是
4	中心村	中心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宦溪镇中心村村口	15	是	8	有	是
5	建立村	建立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建立村篮球附近	15	是	3	有	是
6	增楼村	增楼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增楼村村口	15	是	3	有	是
7	胜利村	胜利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胜利村村尾	15	是	5	有	是
8	洲洋村	洲洋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洲洋村养猪场附近	15	是	6	有	是
9	创新村	创新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创新村到亥由村主干道附近	15	是	8	有	是
10	牛项村	牛项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牛项村村口	15	是	4	有	是
11	降虎村	降虎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降虎村村口	15	是	4	有	是
12	黄田村	黄田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黄田村村牌附近	15	是	5	有	是
13	板桥村	板桥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板桥村村部旁边	15	是	6	有	是
14	亥由村	亥由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亥由村村主干路旁	15	是	6	有	是
15	黄土岗村	黄土岗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黄土岗村村口	15	是	4	有	是
16	峨嵋村	峨嵋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峨嵋村村口停车场	15	是	8	有	是
17	弥高村	弥高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弥高村村民集中区	15	是	5	有	是

18	南洋村	南洋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南洋村村部旁	15	是	3	有	是
19	宦溪村	宦溪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宦溪村宦溪中学附近	40	是	12	有	是
20	过仑村	过仑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福过仑村嘉湖停车场	40	是	10	有	是
21	宜夏村	宜夏村生活垃圾分类屋	鼓岭宜夏村北门停车场	15	是	10	有	是

4.1.2.农村垃圾分类作业要求

（1）分类要求

按能否腐烂为标准，将生活垃圾分成“干垃圾”和“湿垃圾”两类，具体如下：

①湿垃圾（包括厨余垃圾、枝条、果皮等有机物）按现有垃圾处理体系和模式，运往红庙岭厨余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干垃圾中“能卖”的部分（如纸类、塑料、金属、织物等）统一收集后集中存放一段时间，待存放一定数量后再由回收公司或个人回收利用；“不能卖”部分的垃圾按现有垃圾处理体系和模式，运往红庙岭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在贮存场所，并对接全市指定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企业，定期对有害垃圾进行处理。

④农户家庭垃圾桶数量按2-3个配备，分别盛放可回收物、可堆肥垃圾和其他垃圾，其中可堆肥垃圾和可回收物可视情况选择袋装或集中收集。

⑤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提倡秸秆还田，秸秆青贮、过腹还田，秸秆养菇等技术应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村民分类收集及运输要求村民一般生活垃圾按“干垃圾”和“湿垃圾”两类，分开袋装或自备桶装收集，送至指定收集点（箱）或通过分类管理员“摇铃收运”进行收集；有害垃圾于收集站定点收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按不同处理方式分类运输。

（2）村民分类收集及运输要求

①村民一般生活垃圾按“干垃圾”和“湿垃圾”两类，分开袋装或自备桶装收集，送至指定收集点（箱）或通过分类管理员“摇铃收运”进行收集；有害垃圾于收集站定点收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按不同处理方式分类运输。

②垃圾分类管理采取委托管理模式，由中标人负责垃圾屋（亭）、村庄分类垃圾收运及督导工作。

具体工作如下：

a.村民将生活垃圾按“干垃圾”和“湿垃圾”分类袋装或桶装；

b.垃圾分类管理员采取“摇铃收运”方式上门收运分类垃圾。每日工作时间内，分类管理员将收集车辆停靠在村庄指定收运点位上，开始摇铃通知村民投递分类垃圾。收运过程，分类管理员应通过开袋检查等手段检查村民垃圾分类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垃圾应拒绝收运并对村民进行劝导。规定的摇铃收运时间到后，分类管理员骑行分类车辆至下一收运点或村庄内部固定垃圾收集点。

c.分类垃圾投放结束并集中到村庄垃圾屋（亭）固定收集点后，分类管理员需要将垃圾进行整袋打包，并根据清运车辆运行时间表，配合收运人员将打包好的垃圾袋装运至垃圾转运车，清运作业过程，需确保垃圾不滴落、不洒漏。

d.分类管理员在收集村庄内部的垃圾桶点位的垃圾时，需对分类桶进行套袋，确保垃圾袋无破损情况。若垃圾桶沾污严重，分类管理员应及时安排现场清洗或换桶。采取换桶时，分类管理员应将脏桶运至分类屋（亭）等固定清洗点，由收运企业统一安排洗桶车清洗或由分类管理员直接清洗。清洗过程应确保洗桶污水不外排造成环境污染。

e.完成责任范围内的垃圾分类运输工作后，分类管理员需要进行分类屋（亭）周边5米范围内清扫、保洁、消杀、除臭等工作。

f.分类管理员应做好分类工作台账、村民垃圾分类情况统计等数据。

（3）农村垃圾分类作业质量标准

①中标人应加强村庄垃圾分类管理，切实落实垃圾分类主体推进职责，重点加强干、湿垃圾分类宣导。

②中标人分类管理台账应健全，定期向业主单位及主管部门上报信息、台账。

③中标人因地制宜选择投放收运方式，如集中投放、摇铃上门等，保证分类收运工作高效有序。

④中标人应明确分类管理人员职责，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作业的有效衔接，提升垃圾分类质效。

⑤分类管理员应佩戴工作牌，要统一着装，统一制式。仪容仪表需整洁、自然、得体。遵守作业规范和文明用语。

⑥分类管理员每日按时上岗，收运分类垃圾过程应落实分类督导，开袋检查等工作，督促村民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符合

分类要求的垃圾应拒绝收运，对村民分类投放情况应进行监管并记录。

⑦分类垃圾桶标识规范清晰，颜色正确，洗桶污水不得乱排。

⑧分类亭（屋）配置应符合“三有”要求：即有配分类管理员、有规范分类标识、有完善管理台账。

⑨分类亭（屋）卫生管理应符合“八无”要求：地面无积水、内外无垃圾、门窗无灰尘、立面无乱贴、桶内无满溢、墙体无污渍、设施无损坏、亭屋无臭味。

⑩中标人应做好分类屋亭设施管养，对日常损坏设施及时维护。

⑪分类管理员应每日做好分类屋亭内外或投放点周边卫生保洁，一日至少二次消杀。

⑫中标人应确保四分类垃圾桶标识规范，颜色正确，外观干净，桶体密闭，桶身完好。

⑬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应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定期或桶满应及时替换；垃圾分类台账登记规范准确。

⑭各类垃圾收运点位应卫生整洁，收运作业高效有序，无桶、车长时间占道现象。

⑮分类管理员不得随意盗取可回收垃圾，各村可回收垃圾应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负责收运。

⑯中标人应在承包责任区域内设置明显的分类宣传栏、分类广告牌。

⑰中标人应联合老人会、妇女会、共青团等社会团体组织加大农村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服务，提升村民分类意识。每月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和主题宣传活动，入户宣传常态化。

⑱中标人应配合村庄在垃圾分类投放点张贴相应的分类指引、垃圾分类投放布局图、分类信息公示栏（含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收集时间及作业单位、责任人和联系人等信息）。

⑲中标人应在分类屋（亭）内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设立其他、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功能区分标识，设立信息公示栏，注明开放时间、中标人名称、分类管理员姓名、联系电话、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⑳中标人管理的垃圾桶（箱子）、垃圾箱（池）、收集站应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定期定点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周围地面无抛撒、散存垃圾；

㉑保洁车辆应防滴漏，车辆和劳动工具应及时清洗，保持干净；

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须配合垃圾收运工作，不得因高低温、大雨、大雾等天气原因或者由于垃圾运输车辆故障而延误工作。

㉓中标人必须配有备用车辆以便垃圾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时及时提供备用，若需支援的，在此过程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㉔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主管部门、乡镇的统一指挥，完成区主管部门、乡镇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㉕项目所在乡镇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标人须依据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㉖中标人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佣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4.1.3.农村垃圾分类作业人员及车辆配置

本项目共有农村垃圾屋21座，根据属地乡镇意见，乡镇农村人口少，垃圾量较少，因此垃圾分类屋按村庄人口分布及距离配置作业人员。电动垃圾收集车用于前端垃圾收集，应考虑选用成本合理、能耗较低、无污染、低噪声的环保型车辆，应可同时携带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两个垃圾桶。根据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的实际情况，以配置小型电动垃圾收集车为主，类型为双桶式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最大载重量≥300kg。利用小型电动垃圾收集车将村庄零散垃圾集中收集至最近垃圾固定收集点。小型电动垃圾收集车配置数量根据垃圾分类人员数量按人手一辆配置。

垃圾分类运营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垃圾分类屋（座）	人员配置（人）	电动三轮车（辆）
1	宦溪镇	21	12	12

垃圾分类收运小型电动垃圾收集车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参考规格	动力类型	备注

快保车（最大载重≥300kg）	用于垃圾分类收集	电机功率≥1000w； 额定乘载：1人； 最高车速≤25km/h； 最大载重量≥300kg； 配套使用垃圾桶：120L、240L	电动	

4.2.桂湖片区垃圾分类管理

4.2.1.桂湖片区垃圾分类管理作业范围

根据城综局及宦溪镇提供的数据（截止时间至2026年7月），宦溪镇桂湖片区目前纳入项目范围的垃圾分类屋亭共24座，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所属村庄/社区	垃圾分类屋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	主体建筑是否完好	日收集垃圾桶数	有无水、电	配套设施是否齐全
1	桂湖片	九里芳华一期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路九里芳华一期小区保安亭旁	12	是	4	有	是
2	桂湖片	九里芳华二期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路九里芳华小区二期保安亭旁	12	是	4	有	是
3	桂湖片	泉里公寓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温泉城泉里公寓12#旁（1号）	12	是	4	有	是
4	桂湖片	泉里公寓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温泉城泉里公寓4#旁（2号）	12	是	4	有	是
5	桂湖片	泉里公寓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温泉城泉里公寓10#旁（3号）	12	是	4	有	是
6	桂湖片	晋安府A区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温泉城晋安府A区18#旁（1号）	12	是	4	有	是
7	桂湖片	晋安府A区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温泉城晋安府A区保安亭旁（2号）	12	是	4	有	是
8	桂湖片	晋安府B区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温泉城晋安府B区保安亭旁（1号）	12	是	4	有	是
9	桂湖片	晋安府B区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温泉城晋安府B区保安亭附近（2号）	12	是	4	有	是
10	桂湖片	桂湖苑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湖中村桂湖苑东区15#旁（1号）	12	是	4	有	是
11	桂湖片	桂湖苑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山溪村桂湖苑西区53#旁（2号）	12	是	4	有	是
12	桂湖片	桂湖苑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垅头村桂湖苑东区8#旁（3号）	12	是	4	有	是
13	桂湖片	桂湖苑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湖山村桂湖苑西区45#旁（4号）	12	是	4	有	是

14	桂湖片	国风晋安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温汤路世贸国风17#左侧（1号）	12	是	4	有	是
15	桂湖片	国风晋安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温汤路世贸国风17#右侧（2号）	12	是	4	有	是
16	桂湖片	源溪里山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温汤路源溪里山19#旁（2号）	12	是	4	有	是
17	桂湖片	源溪里山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温汤路源溪里山38#旁（3号）	12	是	4	有	是
18	桂湖片	碧桂园正荣悦玲珑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后垄路碧桂园正荣悦玲珑小区保安亭旁（1号）	12	是	4	有	是
19	桂湖片	碧桂园正荣悦玲珑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后垄路北郡花园10#道路边（2号）	12	是	4	有	是
20	桂湖片	碧桂园正荣悦玲珑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后垄路北郡花园11#旁（3号）	12	是	4	有	是
21	桂湖片	泉景A1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温泉城泉景A1小区15#对面	12	是	4	有	是
22	桂湖片	泉景A2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温泉城泉景A2小区7#旁	12	是	4	有	是
23	桂湖片	泉悦别院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垄湖路三岔口左侧（1号）	12	是	4	有	是
24	桂湖片	泉悦别院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垄湖路三叉路口右侧（2号）	12	是	4	有	是

4.2.2.桂湖片区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标准

（1）企业提供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晋安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实施方案》《2021年晋安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2）企业需要在规定时段，即上午6:00-9:00，晚上18:00-21:00，每个屋亭至少安排1名分类管理员上岗，须做到桶边督导，确保垃圾正确分类、正确投放，无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3）做好分类屋亭保洁工作。做到“九无”标准：地面无积水，内外无垃圾，门窗无灰尘，立面无张贴，桶内无满溢，墙体无污渍，设施无损坏，屋亭无臭味，无电线违规拉扯。

（4）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到“九有”标准：有灭火器，有分类管理员，有安装监控探头，有洗手排水设施，有通风排气设施，有灭菌除臭设施，有灯光照明设施，有规范分类标识，有完善管理台账。

（5）做好非投放时段分类屋（亭）周边卫生干净整洁，确保：①屋亭周边无生活垃圾乱堆或误时投放垃圾。②无随意堆积大件垃圾、建筑废料。③屋亭周边无污水、杂物、可回收物等。

（6）分类管理员必须按统一着装（包含服务企业统一制服、分类管理员标识等），仪容仪表需整洁、自然、得体，不得烫染发、梳理夸张样式的发式。遵守作业规范和文明用语。

（7）确保四分类垃圾桶标识规范，颜色正确，外观干净，桶体密闭，桶身完好。

（8）在承包责任区域内设置明显的分类宣传栏、分类广告牌。

（9）配合社区/村、物业服务企业、单位在垃圾分类投放点张贴相应的分类指引、垃圾分类投放布局图、分类信息公示栏（含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收集时间及作业单位、责任人和联系人等信息）。

（10）在分类屋（亭）内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设立可回收物、厨余（湿）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功能区分标识，设立信息公示栏，注明开放时间、分类企业名称、分类管理员姓名、联系电话、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11）确保厨余（湿）垃圾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厨余（湿）和其他垃圾的收运工作，严禁混装、混运。

（1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有害垃圾的收集、储运。

（13）根据各街镇要求（包含活动规模及场次）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4）对服务范围内居民100%的上门入户分类宣传和发放宣传手册，并要求上门宣传人员佩戴智能工牌，并将相关数据上传至智能监管平台，由政府对其宣传工作进行考核。

（15）每月组织1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和主题宣传活动，并将活动相关材料由各街镇确认后留档。

（16）分类管理台账健全，定期上报信息、台账。

（17）企业需提供智能监管平台，将员工智能工牌、垃圾屋（亭）监控设备、分类桶定位信息纳入平台管理，并按政府需求提供平台端口供政府使用；确保智能工牌、垃圾屋（亭）监控设备、垃圾屋（亭）接收器、分类桶芯片硬件能够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对接晋安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确保智能工牌、垃圾屋（亭）监控设备、垃圾屋（亭）接收器、分类桶芯片按福州市相关要求对接市城管委、市环卫中心智能监管平台。

（18）企业在中标后，需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有监控设备交接、分类管理员招聘、智能工牌、垃圾桶感应芯片安装等工作。

（19）为保障分类管理员合法权益，企业负责招聘分类管理员并按相关条款缴纳相应规费。

4.2.3.分类屋管理要求

（1）设立宣传指引。在小区公共宣传栏、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公示垃圾投放点、分类屋位置，并设置指引牌。

（2）明确管理制度。明确分类屋的开放时间，制定分类管理员职责、市民投放须知等制度，并将相关的管理规定制牌上墙。

（3）加强日常保洁。物业企业、分类企业共同做好分类屋及周边的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清洗地面垃圾污水、加强分类桶的立面清洗、桶内消杀，及时更换破损、老旧垃圾桶。

（4）做好收运衔接。分类企业按照定时定点收运要求，及时将分类屋的垃圾推至收运点，与收运企业做好无缝对接。

（5）及时修缮管理。分类屋及配套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及时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修缮，恢复使用功能。

（6）严格检查监督。社区组织人员加强对分类屋、分类管理员的日常检查、监督考评。及时纠正分类屋的管理问题，考评分类管理员的工作成效。

4.2.4.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垃圾分类采用政府委托管理模式，由中标人负责垃圾屋（亭）的分类督导工作。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步骤一：居民小区垃圾投放时间为：企业需安排垃圾分类管理员提前10分钟到达各垃圾分类屋（亭）上岗；

（2）步骤二：分类管理员到岗后需查看误时投放垃圾情况，存在误时投放情况需拍照上传智能监管平台。查看垃圾分类屋（亭）是否正常使用，检查屋（亭）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屋（亭）、监控设备、垃圾桶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应及时通过手机小程序（分类管理员客户端）上报；

（3）步骤三：分类管理员需对分类桶进行套袋作业，确保垃圾袋无破损情况；

（4）步骤四：分类管理员需要进行桶边督导，指导居民正确分类，开袋检查是否分类正确，对完成正确投放的居民，按市区文件要求进行积分奖励。此外需要劝导投放未分类或分类不到位的居民，指导其正确投放；

（5）步骤五：投放结束后，分类管理员需将垃圾袋整理规整，确保垃圾桶桶盖能够关闭严实（垃圾分类亭垃圾桶应上锁），桶中垃圾不满出。

（6）步骤六：完成工作后，分类管理员需要对垃圾分类屋（亭）周边5米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消杀、除臭等内容。并及时记录分类工作台账相关数据。

★（五）雨水管道清疏

5.1.雨水管道清疏范围及作业内容

根据晋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将各街镇辖区范围内雨水管网日常巡查、清疏工作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雨水主管、支管、检查井、雨水篦的淤泥、落叶等杂物的清理、疏通。雨水管网的检测及维修工作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由住建局另行委托专业机构作业。根据晋安区住建局提供的资料，截止2026年7月，纳入晋安区清疏范围内雨水管网共计141条，总长度93797.76m。其中宦溪镇桂湖片区雨水管道共计11条，长度9579.00m，雨水管网汇总见下表：

序号	所属街镇	雨水管道数量（条）	雨水管道长度（m）	小型管长度（m）	检查井（座）	进水井（座）

1	宦溪镇桂湖片区	11	9579.00	6454.00	328	106

5.2.雨水管道清疏服务质量标准

项目区范围内雨水管网清疏标准参照《福建省城镇排水管渠安全运维护与管理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包含雨水管网巡查及清疏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管渠畅通、无壅水；检查井井盖井座、雨水篦完好，井壁清洁无杂物；各类潮、闸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外水倒灌、晴天无污水溢流；

（2）维护单位应建立管渠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并建立巡查台帐，巡查记录应归档保存不少于3年；

（3）排水管渠巡查应包括地面巡视和内部检查，地面巡视一般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查井、雨水篦内部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于敏感和特殊管段应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巡视和检查频次；

（4）巡查人员应及时报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维护管理单位按要求及时安排维护；

（5）暴雨及台风来临前后，应加强排水管渠及截流闸门等设施巡查，确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巡查人员进行巡视、检查作业时应确保安全，宜穿反光服、戴安全帽，并携带安全警示标识和用具；

（7）排水管渠维护单位应制定排水管渠养护和维修制度，编制年度疏通和维护计划，按月执行，做到养护全覆盖，保持管渠良好的功能和结构状态，确保排水通畅；做好记录和台账，建立维护档案，疏通档案保存应不少于3年，维修档案宜永久保存；

（8）维护单位应建立排水管渠设施基础信息台账，实行检查井、雨水篦编号和铭牌管理，做到卡、账、物一致；

（9）维护单位应在汛前、汛后对排水防涝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清疏和维护，对排水防涝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检修，确保设施、设备能随时投入运行；

（10）污泥积泥深度见下表：

种类	检查井		进水井		管道		
	有沉泥井	平底井	有沉泥井	平底井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积泥深度	管底以下50mm	同管道	管底以下50mm	管径的1/4	管径的1/4	管径的1/5	管径的1/5

（11）排水管道检查井应具备防坠装置；井盖应具备防丢失、防偷盗功能；

（12）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13）若有违反安全作业规程的行为，现场负责人应命令维护人员停止作业；

（14）严禁违章指挥，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作业。

5.3.雨水管道清疏作业要求

5.3.1.雨水管道巡查作业要求

（1）地面巡视内容

①管渠地面巡视内容应包含：

a.管渠是否存在违章占压、违章排放、开挖施工、私自接管、开挖施工等现象；

b.管渠周边路面、绿化带等是否有下陷、坍塌以及积水、冒溢等异常情况。

②检查井井盖巡视内容应包含：

a.是否缺失、破损、变形、松动、埋没、移位；

b.是否下陷或高出路面；

c.是否存在跳动、异响等影响交通、安全及扰民情况；

d.标识是否正确，型号及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e.是否存在积水、冒溢。

③雨水篦巡视内容应包含：

a.雨水篦是否缺失、破损、变形、松动、埋没、移位；

b.是否下陷或高出路面；

c.是否存在跳动、异响等影响交通、安全及扰民情况；

d.篦孔是否堵塞，是否散发异味；

e.是否存在积水、冒溢。

④排水明渠巡视内容应包含：

a.是否向明渠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

b.是否圈占明渠或在明渠红线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

c.是否在明渠红线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

d.是否擅自在明渠内筑坝截水、装泵抽水、私自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

e.是否向雨水渠中违规排放污水；

f.明渠护坡、挡墙、压顶及盖板是否完好。

⑤雨水排放口巡视内容应包含：

a.是否被违章占压；

b.附近是否存在堆物、搭建、垃圾等；

c.挡墙、护坡及跌水消能设施是否破损；

d.排水是否畅通，辅助设施是否完好；

e.是否有污水排出。

⑥截流设施巡视内容应包含：

a.截流堰等构筑物是否完好；

b.截流闸门、拍门等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c.垃圾杂物是否及时清理；

d.截流口行水是否顺畅。

（2）内部检查内容

①检查井检查内容应包含：

a.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

b.爬梯是否松动、锈蚀或缺损；

c.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抹面脱落或植物根茎等；

d.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下沉；

e.井底积泥是否符合要求；

f.安全网等防坠设施、标识牌或铭牌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有垃圾、杂物；

g.井下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

h.是否存在违章排放（工业废水、建筑泥浆水、油烟等）或私自接管；

i.是否有地下水或海水渗入。

②雨水口内部检查内容应包含：

a.是否存在裂缝、渗漏、抹面剥落或植物根茎等；

b.积泥及杂物是否符合要求；

c.是否存在积水；

d.是否存在雨污混接、私自接管、井体倾斜、连管异常。

③压力管道检查内容应包含：

a.透气井是否有浮渣；

b.排气阀、排泥阀、压力井和透气井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c.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是否锈蚀；

d.密封垫是否老化；

e.井体是否有裂缝；

f.管道功能是否能满足要求。

④过河倒虹管应重点检查淤积和渗漏、上下游倒虹井水位差、上游倒虹井漂浮物等。

⑤排水管渠设施及附属构筑物检查频次要求不宜低于下表规定的要求：

设施种类	检查频次
管道	每6个月检查1次
渠道	每6个月检查1次
倒虹管	每6个月检查1次
排放口	每6个月检查1次
闸门、拍门、鸭嘴阀等	每3个月检查1次
筛网、格栅	每3个月检查1次

⑥排水管渠设施状况检查要求如下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管渠积泥	小型管≤管径的1/4
	中型管≤管径的1/5
	大型及以上管道≤管径的1/5，且不大于30cm
检查井积泥	落底井（包括半落底井）管底以下不超过50mm； 平底井不超过主管径的1/5
连通管积泥	积泥不超过管径的1/5
雨水口积泥	落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下50mm； 平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上50mm
检查井盖框	盖框间隙小于8mm； 井盖与井框高差应在+5mm～-5mm之间； 井框与路面高差应+5mm～-5mm之间
雨水口盖框	盖框间隙小于8mm； 井盖与井框高差应在0mm～-10mm之间； 井框与路面高差应在0mm～-15mm之间
检查井壁	井内清洁，四壁无结垢

5.3.2.雨水管网设施清疏维护作业要求

（1）管道、检查井与雨水口积泥深度超过上表要求时，应组织清通。

（2）排水管渠疏通养护可采用射水疏通、绞车疏通、推杆疏通、转杆疏通、水力疏通和人工铲挖等方式，各种管渠疏通方法及适用范围如下表:

疏通方法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倒虹管	压力管	盖板沟
射水疏通	√	√	√	--	√	--	√
绞车疏通	√	√	√	--	√	--	√
推杆疏通	√	--	--	--	--	--	--
转干疏通	√	--	--	--	--	--	--
水力疏通	√	√	√	√	√	√	√
人工铲挖	--	--	√	√	--	--	√

（3）检查井和雨水口的清掏宜采用吸泥车、抓泥车等机械设备。

（4）管渠清淤作业要求

①每项清淤项目，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

②清淤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和围挡；

③大型清疏机械（车辆）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禁止违规操作；

④作业完成后，应清洗干净被污染的路面和作业面。

（5）特殊管道疏通要求

①倒虹管养护宜采用水力冲洗的方法，冲洗流速不宜小于1.2m/s。在建有双排倒虹管处，可采用关闭其中一条，集中水力冲洗另一条的方法；

②压力管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3个月冲洗一次；

③深水排放管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法进行水力冲洗，每年冲洗的次数不应少于二次。

（6）通沟清淤淤泥处理与处置

①通沟清淤淤泥、渣土及废弃物应随产随清，做到不污染环境、不影响市容；

②通沟清淤淤泥应及时运输至符合相关要求的场所，进行妥善处置并做好记录和台账。

5.3.3.排水管道封堵与拆除

（1）排水管道封堵方法

①封堵管渠可采用充气管堵、机械管堵、止水板、木塞、黏土麻袋或墙体等方式。管渠管堵方法及适用范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管渠管堵方法及适用范围表:

封堵方法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渠道
充气管堵	√	√	√	—	—
机械管堵	√	—	—	—	—
止水板	√	√	√	√	√
木塞	√	—	—	—	—
黏土麻袋	√	—	—	—	—
墙体	√	√	√	√	√
注：表中“√”表示适用，“—”表示不适用					

②使用充气管塞封堵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a.应使用合格的充气管堵，管堵规格应根据水压和管径进行选择；

b.管塞所承受的水压不得大于该管塞的最大允许压力；

c.安放管塞的部位不得留有石子等尖锐物，管壁整洁干净，清理干净的管道长度不宜低于管塞长度的1.5倍，管塞距管口边缘20～30cm；

d.应按产品技术说明的压力充气，在使用期间应有专人每天检查气压状况；发现低于产品技术说明的气压时应及时补气；

e.应做好防滑动支撑；

f.拆除管塞时应缓慢放气，并在下游安放拦截设备；

g.放气时，井下操作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

h.充气管塞与导水水泵不得放置在同一检查井；

i.应充分考虑上游壅水对下游作业区的安全影响。

③采用墙体封堵管渠应符合下列规定：

a.应根据水压和管径选择墙体的安全厚度，必要时应加设支撑；

b.在流水的管渠中封堵时，宜在墙体中预埋一个或多个小口径短管维持流水，等墙体达到使用强度后，再将预留孔封堵；

c.拆除墙体前，应先拆除预埋短管的管堵，放水降压上游水位，放水过程中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待墙体两侧水平平衡后方可开始拆除；

d.管渠内墙体封拆宜采用潜水作业；

e.墙体应彻底拆除，并应清理干净。

④已变形的管道不得采用机械管塞或木塞封堵。

⑤带流槽的管道不得采用止水板封堵。

（2）排水管道封堵和拆除作业

①实施管道封堵应经排水管理单位批准，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②封堵管道应先封堵上游，再封堵下游；必要时应在封堵位置设置两道封堵。拆除封堵时，应先拆除下游管道，再拆上游管道。

③进行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进行路面作业时，维护作业人员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b.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

c.开启压力井盖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

d.井下作业前，维护作业单位应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

f.井下作业时，应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④井下作业时，人员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置、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b.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c.当发现有中毒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d.作业现场应配备应急装置、器具；

e.井下作业前，应开启作业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且通风时间不小于30min。

⑤管道封堵和拆除作业流程见附录《管道封堵和拆除作业流程》，其它下井作业可参照此流程。

5.3.4.排水管渠气体检测

（1）维护单位应配备具管道气体检测的设备，设备至少可检测甲烷、硫化氢、一氧化碳、氧气浓度四种气体，必要时开展排水管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

（2）气体检测设备必须进行定期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3）配备标准气体样品，每季度或检测数据异常时进行自行检定，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4）建立气体检测设备管理台账，对仪器检定、自检、维修等情况进行登记；

（5）气体检测设备应有专人负责，按照设备使用说明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6）检测人员必须经专项技术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能独立开展气体检测工作；

（7）气体检测时，应先搅动作业井内泥水，使气体充分释放，保证测定井内气体实际浓度；

（8）检测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检测时间、检测地点、检测方法和仪器、现场条件（温度、气压）、检测次数、检测结果、检测人员；

（9）根据气体特性选择合适的检测点：易燃易爆气体检测选择液面于井口的中间位置；氧气和硫化氢气体检测选择贴近液面；CO气体检测选择检查井中间；

（10）气体检测读数：以表头读数平稳后的数据作为单次检测结果，每个点测三次，取平均值；

（11）下井作业时常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允许浓度和爆炸范围见下表《常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和爆炸范围》：

气体名称	相对密度（取空气现代密度为1）	最高容许浓度（mg/m³）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mg/m³）	爆炸范围（容积百分比%）	说明
硫化氢	1.19	10	-	-	4.3-45.5	-
一氧化碳	0.97	20	20	30	12.5-74.2	适用于海拔2000m以下

氰化物	0.94	1	-	-	5.6-12.8	-
溶剂汽油	3.00-4.00	-	300	-	1.4-7.6	-
一氧化氮	1.03	-	15	-	不燃	-
甲烷	0.55	-	-	-	5.0-15.0	-
苯	2.71	-	6	10	1.45	-
注：最高容许浓度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小时工作日、40小时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前提下容许短时间（15分钟）接触的浓度。						

5.3.5.雨水管道清疏设备配置要求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应配备有高压冲洗车或联合疏通车。

5.3.6.雨水管网安全管理规定

（1）井盖开启与关闭

①开启与关闭井盖应使用专用工具，严禁直接用手操作。

②井盖开启后，应在迎车方向放置稳固，井盖上严禁站人。

③开启压力井盖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

（2）地面作业

①工作人员进行地面作业应戴安全帽、穿反光衣，施工现场用警示标志设置围栏，开挖道路及清通维护作业区应采用封闭式施工。

②检查井井盖开启后，应立即加设安全网或设置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加设警示灯。

③作业现场严禁明火，车辆或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

④经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封闭交通后，应在路段两端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⑤当临时占道维护作业时，应在维护作业区域迎车方向前放置防护栏。一般道路，防护栏距维护作业区域应大于5m，且两侧应设置路锥，路锥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间距不应大于5m。

⑥在快速路上，宜采用机械维护作业方法；作业时，除应设置防护栏外，还应在作业现场迎车方向不小于100m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⑦作业车辆和机械设备应由专人负责操作，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熟练掌握相关的操作规程和有关专业知识。

⑧作业完毕后，必须立即盖上井盖，及时清理作业现场，避免污染环境及交通安全，清出的污泥或其他垃圾应运到有关污泥填埋场或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地点处置。

（3）井下作业

①严格执行下井安全作业票制度，具体安全作业流程按附录《管道封堵和拆除作业流程》。

②排水管渠井下作业宜采用工具或机械设备，尽量减少人工井下作业。对管径小于800mm的管道，严禁人工进入管内作业。

③作业现场严禁明火，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下井；应采用防爆型照明设备，其供电电压不得大于12V。

④人员组织及安全要求：

a.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安全负责人。

b.作业现场一般不少于3人；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不少于两人监护；若进入管道，应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应经常和井下作业人员保持联络，密切注意井下作业人员的状况，一旦有异常情况发生，应迅速采取救援措施，将井下作业人员拉到地面上，及时抢救。

c.下井作业人员应戴安全帽、穿安全带和安全绳、戴防爆灯等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等安全用品应用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d.下井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和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

e.下井作业期间，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停止作业，迅速返回地面，同时采取应急防护措施，退到安全地带并保护好现场，现场负责人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处理。

⑤井下通风要求

a.作业前，应提前30分钟打开作业检查井及其上、下游各两至三个检查井盖，使管道和检查井内的空气自然流通。检查井井深在2

米以上的，宜采用机械通风，加快空气流通。

b.井下作业期间应使用通风设备保持井内持续通风。

⑥井下气体检测要求

a.下井前用气体检测仪检测井内氧气O2、可燃气体、一氧化碳CO、硫化氢H2S等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经现场负责人确认检测结果符合安全标准后方可下井。

b.井下作业期间应不间断进行气体检测。

⑦工具传递要求

a.地面的工具应放在距离井口1米以外，不得向井内抛丢工具或物品。

b.井底与井面之间传递作业工具和输送淤泥等，应用绳索系牢进行，不得随意抛扔。运送时，井下井圈范围内不应站人，以防输送工具或其他物体时不慎跌落，砸伤井下工作人员。

c.作业结束后，要盖回检查井盖，收拾好工具，清理并清洗作业现场。

⑧应充分调查上游来水情况，避免突发大量排水对作业人员造成伤亡。

⑨不宜在特殊天气情况时下井作业，如台风、暴风雨或下雨等不利井下作业情况；必须下井时，应采取足够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落实一切安全措施后方可下井作业。

⑩下列人员不得从事井下作业：

a.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妇女；

b.有聋、哑、呆、傻等严重生理缺陷者；

c.患有深度近视、癫痫、高血压、过敏性气管炎、哮喘、心脏病等严重慢性病者；

d.有外伤创口尚未愈合者。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作业

6.1.控制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方案及措施

6.1.1.收运场所布局与结构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

（1）确保垃圾收集容器设置间距距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2）在收运场所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吸收有害物质，吸滞尘埃的树种；

（3）在建筑和结构设计中选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设置隔音门、隔音窗，等等。

6.1.2.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

①水污染防治的关键是垃圾转运/运输过程废水的产生量和浓度。

②对于垃圾收集转运建构筑物及作业场地，应采用雨污分流的措施。未受污染的水排入管道会自然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垃圾桶（箱）应及时闭合垃圾桶盖，防止雨水进入垃圾桶。

（2）粉尘与臭气污染控制

①垃圾收集转运站大气主要污染物有粉尘、NH_3、H_2S、甲硫醇（RSH为恶臭物质）主要防控措施有：

②及时转运当日垃圾，减少垃圾堆放时间；种植绿化隔离带，防止臭气扩散；与周边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③倾倒垃圾时产生的粉尘，可通过卸料口的喷雾降尘装置减少粉尘，另外在转运站的侧墙安装换气扇，保证转运间内空气流通；在站内设置活性氧离子除臭装置，将转运站房内臭气去除后外排。

④为减少转运作业时产生的散落垃圾堆积产生的臭气、污水等污染，转运作业时产生的散落垃圾应及时清除；转运作业场地和道路难免沾有垃圾和污水，应及时清洗保洁。

⑤为减少蚊蝇对作业人员、周围居民的影响，转运站应定时喷洒药水或设置灭蝇装置。

（3）噪声控制措施

①垃圾收集转运站不得夜间作业。

②垃圾收集车尽量采用低噪声的电动车。

③垃圾收集转运站运行时应尽可能闭合门窗。

④进出垃圾收集转运站车辆应限速、禁鸣；站内设备采取减震、隔音、吸音等措施。

6.2.安全生产作业要求

6.2.1.车辆及人员安全作业制度

（1）严格按照思想品德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的要求招收员工，并建立员工安全生产档案，及时储备新员工的资料；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险；

（3）对所有员工进行上岗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

（4）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必须有反光标志；

（5）落实安全生产经费，配备好各类安全设施，依靠科技发展的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系数；

（6）实行安全生产“三不准”：不准使用有安全生产隐患的工具、设备；不准臆测用事；上班前不得饮酒、上班时不得看报刊、聊天和打盹等；

（7）强调安全“五注意”：注意警示标志，谨防发生意外；注意来往车辆，谨防交通安全事故；注意地面积水、积油，谨防滑倒；注意高空坠物，谨防砸伤；注意车辆设备异常现象，及时发现、及时排除，谨防发生事故；

（8）强调安全“六必须”：必须遵守交通规则，遵章守纪；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穿越马路时必须一停、二看、三通过；作业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清理后立即撤离现场；堆放物品必须整齐稳固；发现违章操作必须坚决加以制止；

（9）根据作业区域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作业人员应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大雾、雷暴天气的晚上或早晨停止在车行道上作业，避免事故发生；

（10）保洁车辆不能太靠近车行道停车，以免发生事故。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扫路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在工作中车速不能过快，不抢道、不占道，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作业；

（11）使用合格的保洁工具、交通工具，积极改善作业条件，对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作业工具及时报废、保修和更换；

（12）保洁车辆行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随意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十字路口、人行横道线旁，影响交通；机械化车辆保证无故障，规范安全操作；

（13）驾驶员上下班前必须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车辆必须及时修理，排除故障后才能使用；车辆及时对故障进行修理；

（14）逐级检查：每日班前（作业前）班后，员工自查，班组负责人检查。区域责任人每月组织大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公司。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并组织不定期抽查；

（15）检查制度：日常开展设施、设备、作业规范安全检查。结合气候特点及季节变化，进行防暑降温、防洪、防雨、防雷电、防台等季节性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含：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落实、查反馈；

（16）实行全员培训、全要素培训、全过程培训；

（17）环卫驾驶员必须认真执行环卫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严禁无故旷工、脱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严禁公车私用。休息期间严禁关机，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听从工作调度；

（18）驾驶员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险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

（19）车辆按规定进行检修保养，保持安全良好的车况；

（20）车辆出车前，驾驶员必须做好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1）车辆须按指定路线工作，严禁超范围行驶，严禁公车私用；

（22）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将各自保管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违反本制度，造成车辆损坏、物品遗失，由驾驶员照价赔偿。

6.2.2.转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2.2.1.转运站消防安全制度

（1）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做好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3）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责任制和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4）按照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6.2.2.2.站区车辆及人员管理规定

（1）进场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场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2）垃圾收集车进场必须按指定位置倾倒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3）垃圾运输车运走垃圾时，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垃圾抛撒，保持站区环境卫生；

（4）车辆进入站区必须谨慎驾驶，不得损坏站内设施；

（5）垃圾运输车应严格按照站内规定操作，严禁酒后开车，杜绝事故发生；

（6）站区内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可在远离作业区域及渗滤液池等消防风险点位置设置吸烟棚（点），并要求有吸烟管理规定牌；

（7）转运站内应在主要出入口位置、车辆拐角通行位置设置凸面镜；

（8）转运站严格执行封闭化管理，非工作人员和车辆严禁入内。

6.2.2.3.安全管理制度

（1）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2）站区重点部位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3）发生事故时，管理人员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

（4）落实班前安全隐患检查，重点排查设备异响、渗漏、防护缺失、渗滤液溢流、消防失效等隐患；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复查销号；重大隐患立即停机停运、隔离警示、上报主管单位。

6.2.2.4.渗滤液收集池安全管理制度

（1）各转运站在垃圾压缩过程中，应尽量压实垃圾排出渗滤液；

（2）所有上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的垃圾运输车辆（转运及直运）均应在转运站内排空污水箱，不得在红庙岭排放渗滤液。同时做好运输车辆清洗除臭和垃圾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车辆干净整洁无臭味，杜绝运输过程“滴撒漏”现象；

（3）对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逐座摸排，收集池应满足相关建筑设计及消防规范要求，有效导出易燃易爆气体；

（4）落实渗滤液收运管理，加强收运人员培训，及时将渗滤液抽吸运往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置，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作业，收集池周边严禁烟火；

（5）在渗滤液收集池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严禁烟火。在池旁如维修动火，必须有足够的安全措施，必须有严格的动火手续，有专人到现场监护，才能动火；

（6）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池水位，以防水淹，如有异常立即停机检查，及时汇报，做好工作记录；

（7）中标人在进行重要设施检修、带电作业、禁区内明火作业、爆炸或有爆炸危险的作业、中毒或有窒息危险的作业、地面下的作业等，要执行审批手续。作业前，作业人员必须将危险作业内容、范围、时间及防范措施等，报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审核，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报企业所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审批和作业过程要形成台账记录；

（8）压缩机、提升机构、车辆对接装置等，仅限持证/培训合格人员操作；设备运行期间严禁人员进入危险挤压区域；检修执行断电、挂牌上锁，落实能量隔离；

（9）进入渗滤液收集池内维修作业，必须穿戴防护用具。如防毒面具、防护头盔（眼镜）、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10）严格执行安全用电、安全用火、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精心维护渗滤液设备、设施；

（11）渗滤液收集池旁必须张贴永久性的安全标识，如“严禁烟火”“请做好通风措施”“请佩戴防护用具”等标识；

（12）渗滤液收集池应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建立巡查记录表。记录表应记录池旁及池内作业情况及作业采取的安全防护等内容；

（13）渗滤液收集池应加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装置，并定期对检测装置校准。站内应配备便携式有害气体检测设备、便携式氧气检测设备；

（14）要求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加装尾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尾气引入站内除臭设施进行处理。

6.2.3.公厕管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2.3.1.公共厕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2）公厕照度满足使用要求，避免因光线不足等问题，造成安全事故。

（3）公厕定时消杀，防止蚊虫滋生、病毒细菌传播。

（4）公厕地面保持干净清爽无障碍物，地面清洗作业时应设置提示标志，避免造成人员跌倒滑倒的安全事故。

（5）公厕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可靠。

（6）公厕保洁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作业。

（7）强酸清洁剂、消毒、消杀药剂分类分区存放，密封保管，张贴安全警示标签；严禁84消毒液与酸性清洁剂混配。药剂实行领用登记台账，配比、喷洒作业必须佩戴耐酸碱手套、防护口罩、护目镜；作业后及时清洗工具，剩余药剂、空包装集中回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8）清理屋顶、外墙高处、灯具、换气扇、高位标识等高处作业，使用合格稳固登高器具，落实专人现场监护；作业前检查梯具完好，下方设置警戒；大风、雨天、夜间照明不足时禁止登高作业，做好登高作业记录。

（9）每日开展安全隐患巡查，对地面湿滑、瓷砖脱落、结构渗漏、管线破损、药剂存放不规范等隐患登记造册，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限；重大隐患立即停止相关作业、设置警示、上报业主；形成巡查—整改—复查销号闭环台账。

6.2.3.2.城市管理驿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2）热水热饭相关设备规范使用，人离电断、设备关，避免产生安全事故。

（3）驿站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可靠。

6.2.3.3.化粪池清掏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化粪池应由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清掏维护，每半年至少清掏一次，确保不外溢。

（2）化粪池清掏作业时，应在维护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维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

（3）井盖开启后，作业人员严禁站立于化粪池井口，应充分通风，气体检测满足要求后，方可开始作业。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并在井口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

（4）现场应安排具备应急救援知识的现场安全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设备。作业过程中，现场安全监护人不得离岗。

（5）吸粪作业时，吸粪车应套好吸粪胶管放入化粪池内，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6）如需下井作业，必须履行报告程序，下井前必须进行充分通风和气体检测，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配备防毒面具、安全带（绳）等安全防护用具。

（7）化粪池按标准清理完毕后，应盖好化粪池井盖，清洗干净作业场地。

（8）化粪池、排污井清掏检修属于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前编制作业方案、气体检测，持续通风、外部专人监护，配备应急呼吸器、救生绳等应急器材；严禁无检测、无监护下井作业，留存作业审批、气体检测、监护记录台账。

6.2.4.垃圾分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2.4.1.分类管理员作业规程

（1）作业期间应全程穿工作服、雨靴，戴口罩、橡胶手套（橡胶手套不足时，应急使用一次性手套），工作服外穿戴一次性雨衣。

（2）作业前对全屋（亭）内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可用。

（3）每天对作业工具、分类桶、分类屋（亭）内外进行4次全面消杀（上午、下午上下班各消杀1次），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内、外部均需清洗消杀。

（4）作业完成后，即用洗手液洗手，有条件可用酒精消杀；即换洗工作服，并对橡胶手套、雨靴进行清洗消杀。员工离开前要确保水、电安全。

6.2.4.2.分类安全管理制度

（1）分类作业安全考核机制

①加强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分类企业要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日常考核机制。重点加强新招员工的作业安全规范教育与培训，要有培训内容（含作业安全规范、防火、防灾知识、有害垃圾处置等），有培训人员名单（签到），有照片、严格日常监管和考核，提高分类管理员作业规范与安全意识。

②加强监督考核。各区环卫中心加强日常检查，每月对分类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1）安全检查要点

①是否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分类企业制定分类作业操作规范，明确安全事项，落实经常性安全教育，规范分类作业流程，避免安全问题发生。

②是否配齐分类安全设施。分类屋（亭）应设置洗手池或工具间，配备灭火器、排气扇等设备，做好用水用电措施，防止出现堵塞、漏电、明火等安全隐患。

③是否落实设施管理，排查安全隐患。物业企业、分类企业共同做好分类屋（亭）安全设施管理，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物业企业、分类企业要组织防火培训与演练，定期开展安全自查。

④是否做好设施维护，及时组织修缮。对自查损坏设施，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缮，并做好周边的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清理地面污渍、桶内消杀、老旧破损垃圾桶更换等。

⑤是否定期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定期组织安全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把安全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⑥是否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员个人防护情况，正确、合理穿戴和使用消杀防护用品、用具等。

6.2.4.3.垃圾分类安全防护设施

（1）分类屋配备消杀防护设施、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汛物资。

（2）分类作业人员配备工作服、雨靴、口罩、橡胶手套、洗手液、酒精等。

6.3.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6.3.1.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

（1）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防治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

（3）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公司各级组织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

（4）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按规定组织生活垃圾收运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督促、检查生活垃圾收运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并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9）每年有针对性对负责人举办安全培训。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用火用电规范及其他强制性条文；

（10）对发生严重违章、事故或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班组，坚决给予制止、处罚直至终止劳动合同。

6.3.2.辅助工岗位职责

（1）认真履行职责，保证自身工作不出现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等行为；

（2）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断加强专业技能学习，熟练掌握机械设备操作程序；

（3）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作业计划和作业流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上下班，积极主动地完成生产任务，向上级提出合理化建议；

（4）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听取市民意见和建议，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树立良好的作业形象；

（5）安全生产，作业时观察身边人员、车辆和物品，避免损坏公司物品和引发纠纷，用好并管好本岗位的收集工具和保洁用品；

（6）配合驾驶员按要求做好车辆的冲洗和清洁，协助驾驶员安全行车，负责下车做倒车指挥；

（7）辅助工在收运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加水、加杂、倒料不干净），视情节轻重处理，重则以开除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6.3.3.驾驶员岗位职责

（1）驾驶员、辅助工应和谐合作，认真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2）必须按收运规定的收运路线、收运时间进行收运，如遇特殊原因造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运任务，须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在收运工作中，必须注意安全，认真执行好收运操作规程和上级制定的收运服务质量标准，确保无自身行为造成的投诉电话；

（4）驾驶员必须搞好车容车貌、责任区域卫生，做到保持车辆整洁、场地干净；

（5）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杜绝事故发生，同时认真做好车辆检查、维护、保养工作；

（6）在每次垃圾装车结束后，驾驶员必须检查车貌卫生，以防止车辆在运行中出现滴漏现象，造成二次污染；

（7）驾驶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加水、加杂、倒料不干净），视情节轻重处理，重则以开除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6.4.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1）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故行为：

①报告事故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②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③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④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4）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6）任何部门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七）项目应急方案

★7.1.应急管理组织架构

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长期配置行动效率快、经验丰富的应急小组。遇有紧急情况，应急队伍协同作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及时清理。遇到政府特殊需求时，完全服从政府调配，解决紧急状况。

（1）项目应急小组

组长：项目经理

组员：管理员、作业组长、驾驶员、应急小组作业人员

应急小组岗位及人数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说明
1	组长	1	负责统一指挥、全面领导，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担任。
2	管理员	2	应分为第一、第二管理员。配合组长做好应急小组管理工作，发生应急事件时，组长无法立即承担管理责任时，由管理员代行组长职责。
3	作业组长	4	必须由现场作业经验丰富的带班负责人担任。
4	驾驶员	4	必须由经过突发事件应急培训、驾驶经验丰富、持相关车型经验的人员担任。

5	应急小组作业人员	10	必须由经过突发事件应急培训、身体素质较为强壮的人员担任，应急小组作业人员应至少包含两名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

注：1、项目应急小组组员不得从环卫一线作业人员中抽调；

2. 以上人数为最低要求，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配应急小组成员；
3. 小组成员每年至少应参加2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至少参加5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培训；
4. 所有应急小组成员应配发具有反光背心、带有“应急”字样的服装，应配发安全帽、防滑鞋等劳保用品；
5. 应急小组应配置至少1辆皮卡车，1辆小型冲洗车。

（2）职权

组长：统一指挥、全面领导应急小组的工作，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调配。在没有紧急状况时，应急队伍人员协同配合各区域作业人员作业。

为了给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紧急情况处理提供指引，确保对紧急情况处理得当，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制定以下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分为日常工作部分和专项、重大节日、临时性活动部分。

【响应项1】7.2.作业应急处理方案

7.2.1.日常保洁工作应急处理方案

当发现有人不小心摔倒情况：员工应主动上前扶起，询问行人有否跌伤，是否需要请医生，如是重伤，应及时拨打120，做好相关登记，以备查询。

当发现有人滋事斗殴情况：员工立即报告保卫人员并设法制止，如果不听劝告继续打架闹事，则马上拨打110出警，以维持路面的正常秩序。

当出现群众发脾气骂员工的情况：员工应保持冷静和诚恳的态度，若我们在工作上确实存在不足之处，应向群众道歉并立即改正；若群众因一时误会而发脾气时，员工也不能与群众争吵和谩骂，如事态较严重时，应及时向领导报告。

7.2.2.运输过程中出现有大面积抛、洒、漏的应急方案

立即靠边停车向班长及公司领导报告。班长随即安排人手及车辆赶到现场处理。对大面积的抛落物能清扫的即予清扫，不能清扫的需撒上沙或土或灰的也需迅速铺上后清扫。需要机械冲洗和清扫的也随后跟进。

7.2.3.乱倒卸垃圾应急处置方案

建立乱倒卸垃圾上报处置机制。遇到正在乱倒卸垃圾情况时，应及时制止，若制止无效，环卫工人及时拍照取证，同时立即上报环卫公司，环卫公司及时联系城管部门，由城管部门责令乱倒卸人员进行清理收运，收运费用由乱倒卸人员承担；若乱倒卸垃圾无法找到责任人时，负责片区工人上报环卫公司，中标人应及时上报城综局并兜底清运。

【响应项2】7.3.突发性应急处理方案

7.3.1.火灾的应急方案

发生火灾时，如属小火，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扑灭；如火势未能控制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大声呼救及采取措施灭火，并根据火情报119，汇报起火地点、火势情况等，报警后应到消防车开来方向接应消防员进场。

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的供电和开通紧急照明，从安全通道逃生自救。提灭火器等到现场灭火，并使用消防栓开水枪灭火和散雾；在不能使用开水枪灭火时，根据着火性质，就地取材，保持镇静，合理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救出被困人员，把受伤人员送到急救室或120急救中心抢救。

对火灾现场实施警戒，接应和引导疏散人员到安全地方，切勿引起恐慌，事后要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查明起火原因。对火灾后的现场进行保洁工作，清理因火灾造成的垃圾和其他需清洁部分。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7.3.2.突发性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应急方案

如遇突发性交通事故，对路面造成污染、交通堵塞，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拨打110、120报警、急救电话等前来支援。然后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此时应做好行人的疏导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车辆，确保应急人员及时到位接应处置。应急人员到位后，第一时间协助交警和医务人员进行抢救。随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交通。用清水对地面上的血渍部分进行浸泡，将大部分血渍泡下来

，然后可以使用温水和加酶洗衣粉进行冲洗。如果还留有黄色的残余渍迹，可以使用去除铁锈的去渍剂去除，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机油污渍，应该首先用沙土进行覆盖吸附，防止其他车辆通过时发生二次事故。之后应及时安排路面清扫车辆，对路面污渍进行冲洗。

事故现场处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7.3.3.突发性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等）应急方案

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

在发生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到位。发生破坏性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要做好抗灾自救工作，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开展自救。灾害过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清扫地面上的垃圾袋、纸屑、泥、石子及其他杂物。灾害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响应项3】7.4.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方案

7.4.1.高温环境作业预案

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高温预警信号。

夏季高温天气里可以适当调整人工作业时间，让作业人员避开高温作业，以免中暑情况的发生。如中午12:00-14:00暂停徒步作业，以防一线工人出现中暑等意外。

一线人员作业时应戴宽檐草帽、手套等劳保用品，并随身携带降温饮料，水、风油精等应急用品。

后勤人员要为一线保洁作业人员多煲消暑凉茶，预备防暑降温工具，夏季人体容易缺钾，使人感到倦怠疲乏，含钾茶水是极好的消暑饮品。

7.4.2.低温天气作业预案

冬季有大雾天气，由于大雾，一是能见度较低，二是路面滑易发生事故。所以作业车辆清晨行驶需打开雾灯而且慢行。

要求作业人员做好防寒防冻工作，多穿衣服，最好穿防风衣和戴保暖手套，以防冻伤。后勤部多备热开水、姜汤等御寒食品，配备足够的御寒用品和药物。

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及车辆作业安排，尽量使用车辆作业，减轻人工劳动强度。为有效地保护保洁作业车辆，冬季车辆清晨作业前必须先打火启动10分钟后，让发动机充分磨合预热，气缸压力达到要求才能出发上路作业。加强对车辆等设备设施的检查，确保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由于冬季早晨雾大，能见度低，保洁车辆要打开高亮LED警示灯，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衣，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人身安全。

7.4.3.暴风、暴雨作业中防风、防雨的工作应急措施

每天注意收听天气预报，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号，视当时天气情况，尽量少安排员工户外作业。

当大风、大雨袭击市区时，根据天气预报或应急处理领导办公室通知，提前做好准备，人员、机械、车辆、材料全部到位。风雨来临时，养管单位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率领本单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情况。

暴雨来临前对道路、通道、人行道等保洁范围的排水口进行全面的检查，查看是否排水畅通。收到即将有暴雨来临通知时，根据降雨的大小、时间的长短，来进行细致的工作部署。

待台风、暴雨减弱，立即组织车辆、人员上路巡查，及时清理路面上因台风吹倒的花草、树木；疏通清理道路上的积水，确保在灾情发生后，能迅速排除道路上的各类障碍，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当路面积水点未能马上安排清理时，应急小组应安排专人值守并设置警示标志，确保行人安全。

雨天过后地湿路滑，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放慢行驶，保证行车作业安全。在有积水的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注意工作安全，密切留意道路上的水井盖是否遗失不在，如有遗失不在的，应设置警示牌，以免工作人员或行人不慎掉进井内，确保人员安全。

【响应项4】7.5.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若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7.5.1.突发事件清洁保障措施

（1）污雨水井、管道堵塞，污水外溢的应急处理措施

1）接获或发现爆水管、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等事件，要及时确认情况严重性；

2）情况属轻微的，就近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尽快对现场进行清理，并及时向主管报告情况，由主管将情况汇总上报公司；

3）发生严重爆水管、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等事件，迅速将情况通报主管；

4）除工程部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疏通，防止污水外溢造成不良影响外，清洁部在我公司的统一指导下，全力协助扑救火情；

5）灾情得到处理后，协助维修人员处理，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用垃圾车清运因爆水管、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等遗留残物，打扫地面积水，用拖把拖抹，并接水管或用桶提水清洗地面，直到目视无污物；

7）将从污水、雨水井、管、池中捞起的污垢、杂物直接装上垃圾车，避免造成第二次污染；

8）将水盛到桶里倒掉，再将余水扫净，保持楼内无积水，防止人员滑倒；

9）打开门窗通风，吹干地面。

（2）梅雨天气的清洁处理措施

1）保洁员注意在梅雨季节时，大理石、瓷砖地面和墙面很容易出现返潮现象，造成地面积水，墙皮剥落，电器感应开关自动导通等现象；发现此现象后应及时汇报上级主管；

2）在厕所门口人员出入频繁的地方放置指示牌，提醒人员“小心滑倒”；

3）加快工作速度，班长要加强现场检查指导，合理调配人员，及时清干地面、墙面水迹；

4）若返潮现象比较严重，应在厕所门口铺设一条防滑地毯，并用大块的海绵吸干地面、墙面、电梯门上的水分；

5）仓库内配好干拖把、海绵、地毯、毛巾和指示牌、推水刮；

6）安全注意事项：梅雨天气作业宜穿胶鞋，不宜穿着塑料硬底鞋，以防滑倒。

7.5.2.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若有）火灾的应急方案

（1）总体要求

发生火灾时，如属小火，公厕保洁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扑灭；如火势未能控制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大声呼救及采取措施灭火，并根据火情报119，汇报起火地点、火势情况等，报警后应到消防车开来方向接应消防员进场。

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的供电和开通紧急照明，并逃生自救。提灭火器等到现场灭火，并使用消防栓开水枪灭火和散雾；在不能使用开水枪灭火时，根据着火性质，就地取材，保持镇静，合理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救出被困人员，把受伤人员送到急救室或120急救中心抢救。

对火灾现场实施警戒，接应和引导疏散人员到安全地方，切勿引起恐慌，事后要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查明起火原因。对火灾后的现场进行保洁工作，清理因火灾造成的垃圾和其他需清洁部分。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2）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1）救火指挥

一旦火势不能控制，由当时单位最高负责人为总指挥，同时拨打“119”并向业主负责人和公司领导报告。

2）应急总指挥

①根据火情确定疏散人员的区域。

②联络工程部、公厕值班人员执行应急方案，并根据火势，及时调集力量，明确布置救火、疏散物资、灭火、警戒、设备保障等任务。

3）通报与通讯联络

①根据指挥部命令向需要疏散的人员发出通知。

②通过电话，指挥有关人员各就各位。

4）火灾扑救

现场管理员主要使用干粉灭火剂实施补救，使用水枪时，需在现场切断电源的情况下进行。发现伤员应采取一切办法，把伤员撤离现场。

消防队到现场后，现场管理员退出转为警戒，维持秩序。

5）火灾扑灭后，所有秩序维护人员和工程人员在警戒区警卫，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管养单位应检查损失情况，并予以记录上报，如有需要，拍照报备保险公司索赔之用。并如实上报监管部门。

（3）火灾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1）报警通报

一旦接到火警，管养单位应立即派人（或通知有关人员）前往现场，查看是否为火灾，确认起火时，马上通知各部门、根据火势大小通知公安消防队，并组织人员力量到火灾现场进行灭火救人工作。

2）灭火

确定火场情况，做到三查三看：一查火场是否有人被困，二查燃烧什么物质，三查从哪里到火场最近；一看火烟定风向、定火势、定性质，二看建筑定结构、定通路，三看环境、定重点、定人力、定路线。

3）救人

积极抢救受火灾威胁的人员，是灭火工作的首要任务。当有人员受到火势威胁时，应根据救人任务的大小和现有的灭火力量，首先组织灭火人员救人，同时部署一定力量扑救火灾，在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应将主要力量投入救人工作。

4）组织力量扑救

使用消火栓：喷射水流，应把水流喷射到火焰根部即把水流喷射到燃烧物体上，在看不见火焰的情况下，不要盲目射水，要根据火场燃烧情况，及时变换射流；

使用干粉灭火器：对准燃烧物体火焰的根部平行喷射，如果燃烧区火焰面积较大，可将干粉灭火器停在距火源5米距离的上风或侧上风的位置，使灭火剂完全覆盖燃烧区，向有遮蔽物质的燃烧物体喷射时，应居高临下，否则不易扑灭；

当电气设备着火并引燃附近可燃物时，在一般情况下应立即切断电源，尽快扑救，但情况危急时，可先迅速有效地使用干粉灭火器控制火灾、扑灭火灾。

确认火情时应注意：不要草率开门，先试一下门体如无温度可开门观察；如温度较高，亦可确认内有火情。此时如室内有客人，应先设法救人。如没有人，应做好灭火准备后再开门扑救。开门时不要将脸正对开门处。

5）安全警戒

为保证扑救火灾疏散与抢救人员的工作有序地顺利进行，必须对公厕区域内外采取安全警卫措施。安全警戒的部位，包括在着火房屋分别设置警戒区，设置警卫人员。

【响应项5】7.6.防台、防汛应急方案

7.6.1.总体要求

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

在发生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到位。发生破坏性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要做好抗灾自救工作，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开展自救。灾害过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清扫地面上的垃圾袋、纸屑、泥、石子及其他杂物。灾害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7.6.2.防台、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警等级：按台风、暴雨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四级。具体如下:

晋安区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案响应响应等级	**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内涝灾害应急响应**	**防台风应急响应**
Ⅳ级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Ⅲ级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区造成灾害；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2-5年一遇（洪水频率值含下限，不含上限，下同）的小洪水；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Ⅳ级预警落区包含晋安区，或台风将在48小时内影响我区。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Ⅳ级预警，预计在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或影响我区；或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区。

Ⅲ级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5~10年一遇的一般洪水；（3）闽江下游干流出现重大险情； （4）晋安区城区发生内涝。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Ⅲ级预警落区包含晋安区，或台风将在24小时内严重影响我区。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Ⅲ级预警，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区。
Ⅱ级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Ⅰ级警报，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较严重灾害；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10~20年一遇的较大洪水； 千亩片以上堤防发生决口； 晋安区城区发生严重内涝；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Ⅱ级预警落区包含晋安区，或台风将在24小时内正面登陆或受严重影响，晋安区过程雨量可达200㎜。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Ⅱ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热带气旋（强度为强热带风暴及以上）将影响或登陆我区。
Ⅰ级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Ⅰ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严重灾害； 闽江下游干流发生20年一遇以上的大洪水； 闽江下游干流重要堤段发生决口； 晋安区城区发生大范围严重内涝；	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Ⅰ级预警落区包含晋安区，或台风12小时内在泉州至罗源之间登陆或晋安区过程雨量可达250㎜及以上。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Ⅰ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登陆或影响我区。
注：其他响应启动按《福州市晋安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执行。			

7.6.3.中标人防台、防汛主要职责

（1）根据区防指、区城综局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协助区防指联络和协调部队抢险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2）负责编制和环卫服务相关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并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预案演练。

（3）负责环卫服务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防汛抢险麻袋、编织袋、铁锹、铅丝、手推车等抢险物资）。

（4）协助交通部门维护抗灾救灾期间的交通疏导。

（5）台风、暴雨期间加派力量清扫垃圾、落叶，确保雨水箅子通畅，灾后及时组织做好市区环境卫生清理。

（6）协助卫健部门做好抗灾期间和灾后的环卫服务卫生消杀、疫病监测预防。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灾情来临前，及时组织员工做好防台、防汛安全防范工作。监督、指导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做好公厕、转运站等固定场所的维修和加固。

（8）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防汛防台风知识宣传。

（9）中标人应预留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专项经费，并应专款专用。

（10）负责道路积水点、易涝点的值守及隐患消除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城区人行地下通道的排涝。根据晋安区易涝点清单设置现场责任人并上报区城综局。现场责任人应包括排水、清扫、交管、消杀等专门排险人员。灾情期间，现场责任人应值守到位，并及时跟踪险情并消除隐患。

（11）中标人应设置防台、防汛职能工作组，各个职能工作组应互相配合，确保防台、防汛工作顺利开展。职能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物资保障组、隐患整改组等。各职能工作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①综合协调组：负责和主管部门保持沟通，传达灾情最新指示；指挥协调其他职能工作组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救援工作。

③医疗防疫组：开展抗灾期间医疗救护和灾后的环卫服务的卫生消杀、疫病监测预防，配合区疾控中心做好其他防疫工作。

④物资保障组：保证抗灾期间环卫服务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确保应急车辆的配备并能及时投入抗灾工作。

⑤隐患整改组：负责抗灾期间及灾后的环卫服务隐患的整改工作，包括道路积水点、易涝点的值守及排水，公厕门窗的加固修复等。

7.6.4.防台、防汛工作要求

（1）IV级应急响应

①在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四级应急响应通知后，中标人应加强值班力量，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风情，启动防御暴雨洪水的相关预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管领导应部署落实防御暴雨洪水各项工作，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②应急队伍不得离开辖区，抢险救灾队伍成立。

③中标人应重点检查排水系统的状态，视察渠、沟、井、排水孔，清除堵塞的杂物，保持排水畅通。检查排污泵、潜水泵等设备是否可以随时启动。

④及时对公厕进行保护性措施，关闭窗户。

⑤准备好水桶、木棍、电筒、雨衣、沙井钩、水鞋、防洪沙袋等应急物资，巡查辖区收回活动电线或关闭部分电源，清空垃圾桶。暴风雨前要吸清化粪池内污水。

⑥注意安全工作，在积水、井坑等危险处标识清晰并做好值守工作，提醒行人下雨路滑等。

（2）III级应急响应

①在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三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

②企业应向可能受影响区域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设施抢修、排除内涝等救援工作。

③加强对重点范围部位的巡查，内部通过对讲保持良好的沟通。办公电话及应急队伍成员电话保持畅通，方便上级部门及成员之间互相沟通。

④对辖区进行巡查，对绿化植被、水沟等排水不畅处应立即疏通，清除杂物，并将杂物转移到无雨处堆放。对积水深处派专人留守，防止路人误入。

（3）II级应急响应

在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二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在四级、三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要求应急抢险队伍全员待命，并增配应急抢险队伍以外的人员作为预备人员。

（4）I级应急响应

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一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在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企业继续全面掌握管辖区域和设施运行情况，并向重点区域和重要设施增派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根据降雨、洪水等发展趋势，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坑井、积水点隐患点等值守及排险工作。

（5）暴雨、台风停止后，立即开展辖区环境清理工作，使辖区达到整洁、清新、有序。

【响应项6】7.7.设施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7.7.1.排水管系漏水应急措施

（1）水管发现漏水，应迅速关闭相应的水阀（各阀门位置参阅应急位置表），关闭可能受影响的电源，防止事态扩大。

（2）及时向上级报告，值班技工应组织人员，赶到现场，投入抢险。

（3）迅速查清漏水处，并立即抢修，确认完全修复后，试开水阀试漏直至确信不漏水，方能正式开阀供水。

（4）在抢修的同时，应组织人员处理积水，防止漏出的水四处流，影响设备，损坏财物。

（5）要对漏水的设备、电路、照明等认真检查，采取适当措施给予处理，及时恢复正常运作。

（6）查清设备确实处于正常状态后，可恢复供电。

7.7.2.外部电源停电应急措施

（1）协助检查停电原因，如因外线停电、设备重大故障等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应启动备用发电机供电，确保消防、监控等重要设施的供能，避免产生次生灾害事故；同时应及时联系供电部门，了解情况。

（2）如为管理区域内设备故障造成停电，协助工程技术人员尽快抢修，恢复送电时，应按操作程序送电。

（3）工作人员应密切注意易发生事故区域，必要时增加人员进行引导和放置移动应急照明灯具，方便行人，并对人员进出路线进

行合理调整。

（4）如因温差大、漏水等而引起地面“返潮结露”现象时，工作人员在主要通道内应放置“小心滑倒”等警示牌，并及时拖干地面。

7.7.3.异常停水应急措施

（1）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到场查看，查明停水原因；

（2）如因市政原因中断供水，则应视情况开启或关闭供水泵等，以免设备因缺水而损坏，同时启用备用水源进行清洁。

（3）如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水，则应通过各种方式告知人员，缓解不满情绪。

（4）恢复供水前、后，应检查各用水点是否关闭，以免恢复供水后造成浪费或发生水浸等次生事故。

【响应项7】7.8.特殊时期及节假日应急保障方案

7.8.1旅游高峰及节假日应急保障方案

（1）在节假日（例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到来之前，中标人需做好节假日应急准备工作。适当增加公厕保洁工人数量，适当延长公厕开放时间，编制出每一名保洁人员的上班时间和负责内容，责任落实到每个人。

（2）增加垃圾运送频率和保洁清扫工具数量，保证充足有效的清扫工具。同时，在节假日到来前一周，彻底检查一次各个厕所的设施及环卫工具设备，发现损坏的立即修缮和补充购置。

（3）旅游高峰与节假日期间，各类残留物是公厕清洁的重要任务。要求清洁人员按照编制的工作时间和负责区域，在自己负责的区域内做到随脏随扫，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为众人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4）对于传统节日如春节等未能休息的员工要有电话或现场鼓励慰问，注意情绪调节，按国家标准与公司章程适当增加福利待遇。

（5）在高峰期间要注意进行排队疏导，尤其对于女厕容易拥挤排队的现象要侧重考虑。如遇连续排队压力大时可向上级通报考虑增加临时性厕所。

7.8.2.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保洁预案

事先要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最好在事前与他们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获取书面通知和行走路线，以便提前做好相关工作计划。在清楚行走路线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20分钟再次完成清扫工作。

进行保洁时，要按正常的工作规范作业。有车队经过如需避让需按交警的指示，到指定地点礼避。如果是在广场或空旷地举行大型公益性活动或商业性活动，清洁工作人员要在现场不停清理垃圾，相应地增加流动型清洁人员。在大型活动结束后，立即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恢复场地的整洁。

【响应项8】7.9.上级领导或重要外宾前来参观指导的保洁预案

获取上级领导前来参观路线及时间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

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一小时内完成。

备注：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本项目技术要求所引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如有新版本，投标人可按新标准响应；旧标准尚未废止的，按旧标准响应同样予以认可。

2.上述涉及“≥”“≤”“>”"<”等限值类、范围值/区间值指标响应项。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可仅作出响应承诺，无需提供详细量化明细及技术参数佐证材料。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采用一签多年的形式，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说明：本项目实际采用一采多年、一年一签方式，每年单独签订年度服务合同，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对应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开展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落实的前提下，可续签第二年合同；考核不合格或预算无法保障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本项目服务终止。）

2	★	交货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1）验收组织：由采购人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履约验收。（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服务合同、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本项目全部技术要求。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且达到相应的付款条件（详见本表序号8其它“付款条件”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由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8	★	其他	1、付款条件（本条款为合同支付具体执行依据）：（1）农村环卫作业服务（村庄保洁、农村垃圾收运、农村公厕、农村垃圾分类）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各月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每1个月支付一次实际服务费用。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当月考核综合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2）雨水管道清疏作业经费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拨付执行按效付费方式，按年支付实际服务费用。年度考核分与年养管经费挂钩，年度考核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考核分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每少于90分0.1分扣除年度养管经费的0.1%；年度考核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在扣减年度养管经费10%基础上每少于80分0.1分再扣除年度养管经费0.2%；考核分数70分以下，扣除雨水管道清疏作业经费的50%，采购人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2、本项目服务费用的形式为包干制，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加班费）、福利劳保费、风险金、人身意外保险费、社保、医保、加班费、台风或临时任务（如遇检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等突击费（包括人员增加费、机械增加费）、防暑降温费、法定节假日、环卫节日慰问费等各种补贴费、工作服装费、人员培训费、项目管理费、保洁费、电话费、税收、管理费、办公费、劳保费、班房租赁费等；设施、设备、工具等的折旧费、维护维修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3、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服务团队核心管理人员（须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负责人1名、智慧平台负责人1名，均不得兼任）应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服务经验和技术能力。

其他商务要求

★9.其他商务要求

9.1.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垃圾收运、村庄保洁、公厕管养、垃圾分类管理等模式调整，中标人应配合；

9.2.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中标人应配合；

9.3.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新能源车辆增加，中标人应配合。

9.4.中标人需在中标后1个月内落实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服务响应（如车辆配置、管理人员、环卫人员招聘等），并在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同时按照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机械化作业车辆按照新旧车辆各占50%的比例配置进行点验核对，确认承诺响应无误。

9.5.如遇重大活动、疫情防控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街、乡镇的统一指挥，服从人员调动增配要求，完成区、街、乡镇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如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服从区、街、乡镇的统一指挥，或未按照要求完成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单位退出，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服务单位违约责任，并根据服务单位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环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费用、消除恶劣社会影响费用、环卫工人转岗安置费用、作业车辆采购费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9.6.如遇会议、会展、赛事等大型活动，中标人必须组织力量，做好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工作，服务区、街道统一指挥、调度。

9.7.中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9.8.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服务期内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采购人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及职称等级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扣罚中标人100000元。

9.9.鼓励中标人创先创优、科技创新，成为环卫行业的标杆企业，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

9.10.鼓励服务单位在晋安区设立项目公司或公司总部，可享受相关政策。

9.11.退出机制

（1）服务到期终止。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服务期限结束时本项目终止；

（2）因政策原因终止。由于政策的变化或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业主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人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同时，合同业主方有权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3）因不可抗力原因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业主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4）中标人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则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5）中标人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则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6）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合同业主方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中标人的合同服务项目，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如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无法按照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合同业主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8）未经合同业主方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中标人如有违反，合同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项目内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退出；

（10）项目内发生30人以上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合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中标人被责令退出后，由指定中标人代管，代管期至新服务商中标并交接完成，服务费按原中标价支付；

（12）当中标人触发违约退出机制，相关企业应按以下流程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

①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等监管部门将相关违约证明及违约情况报告区政府，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合同业主单位发出《环卫服务合同解除通知书》（以下简称“解除通知书”），启动责令退出程序；

②解除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中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承诺在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退出，并与区政府指定的代管单位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其他环卫作业必需的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中标人未作出答复视为已承诺退出并同意交接；

③需办理交接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相关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资产的价值，由区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认定；

④解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中标人应成立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并任命一名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作为组长。退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项目相关资产统计、资产及人员移交、退出手续办理、移交期间环卫管理、环卫工人安抚、环卫工人工资结清、其他欠费结清等工作。中标人应将退出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报告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及代管单位；

⑤解除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退出工作协调小组与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共同确认需交接资产的清点统计工作，形成书面报告，并将相关资产凭证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⑥解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中标人应当结清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前项目应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当月薪资、五险一金缴纳、水电费欠款、场地租金等费用；提供有环卫工人签字的工资结清证明及其他欠费结清证明。移交期间环卫工人工资及其他欠费应在签收移交证书之日前结算支付并提供签字证明。工资结清证明必须作为签收移交证书的条件；

⑦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关资产凭证后10天内，完成需交接资产的价值评估工作，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提交合同业主单位及区城综局；

⑧解除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中标人与代管企业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签订资产移交协议，通过车辆租赁、评估后转等形式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⑨解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区城综局、合同业主方、中标人等相关方应共同签署环卫服务移交证书，确定环卫服务正式移交。

⑩交接期间环卫服务作业不得中断，具体管理工作由代管企业和中标人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共同参与，交接期间的服务经费由合同业主方支付至代管单位，由代管单位根据双方交接期间实际承担的工作，与中标人进行独立结算。

⑪中标人拒绝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合同业主方将扣罚3个月服务经费作为违约金，并将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⑫中标人阻挠区政府指定代管单位开展交接工作的，合同业主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根据中标人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环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费用、消除恶劣社会影响费用、环卫工人转岗安置费用、作业车辆采购费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⑬从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同步开展中标人选定工作，代管企业服务期从签订移交协议之日至新中标人签订环卫服务合同之日。

10.履约验收方案

10.1.考评主体

本项目村庄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养、垃圾分类管理考评主体为采购人及各相关单位等。

10.2.考评内容

本项目考评内容为：对中标人提供村庄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养、垃圾分类管理等环卫服务项目，服务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进行考评。

10.3.考评时间

项目村庄保洁、垃圾收运、公厕管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由考评主体在服务期限内以每月定期、不定期抽查形式，进行检查考评。

10.4.考评方式

采购人及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分别各自组成考评小组，每月（或每季度/年度）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核查。

10.5.考评标准

10.5.1.村庄保洁

考评办法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需要调整，中标人须认可服从。

村庄保洁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事项　　扣分情况
	1．村庄主要道路有成堆垃圾和筐装垃圾，每处扣3分。	
	2．道路旁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每处扣1-3分。	
	3．道路、公园等公共场所树头有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3分。	
	4．树头、路缘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	
	5．村庄主要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	

保洁质量	40	6．果皮箱内胆脏臭、未套袋；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未及时清掏，垃圾挤压超容积，每个扣2分。	
		7．果皮箱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果皮箱周边1m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3分。	
		8．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每辆扣2分。	
		9．村庄主要道路每周必须人工冲洗1次以上；发现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次扣3分。	
		10.未按作业方案配备人员、人员到岗情况，未达要求，扣3－5分。	
规范作业	20	1．未组织普扫；未按时完成普扫，每条路扣5分。	
		2．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每人次扣3分。	
		3．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每辆扣2分。	
		4．发现保洁人员翻捡垃圾；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每次扣5分。	
		5．管理人员超过一周时间未到村庄内跟班巡查，扣5分。	
文明作业	20	1．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每人次扣2分。	
		2．保洁人员坐岗、聊天，每人次扣2分。	
		3．保洁人员溜岗，每人次扣3分。	
		4．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通行行走，每次扣2分。 5．专用标识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每辆扣3分。	
		6．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每人次扣2分。 7．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每次扣10分。	
安全生产工作	20	1.安全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应急小组，没有扣5分。 2.安全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按安全生产第二要素的19项内容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缺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3.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活动是否有按规开展，各种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落实，缺一项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得分			

10.5.2.农村（乡镇）垃圾收运考核

考评办法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需要调整，中标人须认可服从。垃圾收运经费以垃圾量据实结算。

垃圾收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事项	扣分情况
		1.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扣3-5分。		
		2.站内及周边（5米内）地面、墙面、屋顶、窗户、集装箱吊架及压缩机表面、控制室内机台表面、操作台有积尘、有蛛网、散落垃圾未及时清除，扣2-5分。		
		3.对发现站内卫生不整洁的，扣1-3分。		
		4.消毒箱、消毒药水或消毒设备不齐全或消杀不力、场内苍蝇密度较高，扣1-2分。		
		5.转运站内站牌、管理制度牌、工作牌、安全制度牌、安全操作规程和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未设置或破损、残缺，每项扣0.5分。		
		6.转运站作业时，未启动风幕机和除臭降尘设备，扣2分。		
		7.对发现站内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新维修的，扣1-5分。		

垃圾转运站管理	20	8.转运站给水和排污管道应损破滴漏、污水池臭气外溢或沉沙井清掏不及时，每项扣1分。 9.转运站不按规定时间开放作业，扣3分。	
		10.不按操作规程安全操作的，扣2分。	
		11.脱岗将机械交予非操作人员操作，扣5分。	
		12.未挂工作牌或未着工作服上岗，扣0.5分。	
		13.渗漏液未按规定处理的，扣1-3分。	
		14.站内翻捡垃圾，站内及周边乱堆放废品杂物，每次扣5分。	
		15.转运站是否按照省厅要求用闽政通上传自查情况，每发现一次未自查扣1分；检查不合格，未及时整改，扣2分。	
		16.转运站台账管理。消杀、维修、出车、记录不全的，每1项扣1分。	
		17.发现转运站垃圾混装运输，每次扣3分。	
		18.转运站内设置其他垃圾专用运输车辆情况，并张贴分类标识，车辆未设置到位，每辆扣1分。	
沿途、后压收运管理	20	1.车辆收运时应保持良好作业环境、卫生条件和工作秩序，发现作业区10m2范围内有3处以上零散垃圾，每次扣2分。	
		2.垃圾成堆，6处以上零散垃圾按成堆垃圾计算，扣3分。 3.收运车辆与电瓶车应遵守收运规章制度，按时、按点作业，不得迟到。不按时到点作业，超过规定作业时间30分钟，每次扣3分。	
		4.不按时到点作业，超过规定作业时间1小时，每次扣6分。 5.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扣3-5分。	
		6.收集、运输作业时发现车辆或电瓶车在运输过程造成污染、垃圾散落，每次扣3分。 7.未能严格规范作业程序，在收集操作或运输过程造成严重污染，每次扣6分。	
		8.在收集作业区、集中点作业时，没有预防作业污染，未在地面垫铺专用塑料布，每发现一次扣1分。 9.垃圾收压完毕，收集容器正确复位，并应及时冲洗收压点及垃圾桶内外卫生。未按此项规定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沿途、后压收运设置干、湿垃圾专用运输车辆情况，并张贴分类标识，车辆未设置到位，每辆扣5分。 11.沿途、后压收运发现垃圾混装运输，每次扣10分。	
		12.沿途、后压收运时，发现存在接收除湿垃圾、干（其它）以外的垃圾，每1次扣5分。	
垃圾运输车辆管理	20	1.每天作业完毕，需对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包括清洗垃圾车厢及污水箱），车厢不洁或车辆尾部不洁，车牌脏无法看清的或有意遮挡车牌，每发现1辆扣1分。	
		2.污水箱造成污水滴漏，加扣1分。	
		3.垃圾运输车辆污水阀门每周检修1次，污水开关未关或损坏未及时修理更换，每发现1辆扣1分。	
		4.垃圾运输车辆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1分。	
		5.因密封圈问题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1分。	
		6.垃圾运输车辆车厢体每周需检修1次，车厢、污水箱破损未及时维修造成污水滴漏，每发现1辆扣1分。	

		7.垃圾不落地，垃圾不外露、沿途不渗漏，发现垃圾落地装运，每处扣1分。	
		8.垃圾分类区间收运设置干、湿垃圾专用运输车辆情况，并张贴分类标识，车辆未设置到位，每辆扣5分。	
		9.区间垃圾分类收运时发现垃圾混装运输，每次扣10分。	
		10.区间垃圾分类收运时，发现存在接收除湿垃圾、干（其它）以外的垃圾，每次扣5分。	
		11.在收运中，厨余、其他垃圾收集车未张贴分类标识，每发现一次扣5分。	
垃圾桶管理	20	1.垃圾桶摆放整齐，归边就角，垃圾收压完毕及时收桶。发现随意占主干道半小时以上的或没有正确归位，发现1次扣0.5分。	
		2.未使用新国标垃圾桶，配件不完整，外观不整洁，未见本色，有污迹，有油迹。每处扣1分。	
		3.垃圾桶周边散落垃圾，积存污水，扣1分。	
		4.垃圾桶分类标识清晰，轻装轻放无人为损坏垃圾桶。发现标识模糊，每次扣0.5分。	
		5.垃圾桶出现配件丢失，桶盖混搭，垃圾桶破损、残缺，每处扣1分。	
文明作业	5	1.收集垃圾时做到文明作业，出现随意按喇叭，扰民现象，发现1次扣1分。	
		2.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运途无滴洒漏现象。发现垃圾污水不得往城市窨井排放的，发现1次扣1分。	
社会监督	5	1.与垃圾产出单位关系协调不好，一个月内被连续投诉3次以上的。一个月内被连续投诉3次以上且事实成立，每发现一次扣3分。	
		2.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措施及配合主管部门做善后工作的。对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措施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善后工作，每发现一次扣3分。 3.发生媒体曝光，每发现一次扣1分。	
		4.市民有责投诉垃圾运输不规范、不文明等作业，拒不改正，每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生产工作	10	1.安全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应急小组，没有扣2分。 2.安全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按安全生产第二要素的19项内容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缺一项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3.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活动是否有按规开展，各种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落实，缺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得分			

10.5.3.农村公厕管养

考评办法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需要调整，中标人须认可服从。

公厕管养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事项	扣分情况
制度及设施完善	30	1．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指示牌、管理制度牌或存在破损、残缺现象，每项扣1分。		
		2．公厕导向牌应设置不少于2块，每少1块扣1分。		
		3.台账未及时更新，每项扣1分。		
		4.管理间乱堆放，排列不齐，吊挂衣物，扣1－2分。		
		5.厕内清洗工具随意丢放，每项扣0.5分。		
		6.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每项扣1-3分。		

		7.公厕内外设施设备包括墙体、地面、灯具、洗手台、水龙头、水管等损坏，未及时整修到位，每处扣1-3分。		
		8.无障碍卫生间不开放使用或摆放杂物、无障碍通道不畅通，设施损坏的，不能正常使用，每项扣1分。		
		9.化粪池出现渗漏、臭气外溢、池盖破损，每损坏一处扣1分。		
		10.管道堵塞、化粪池满溢，未及时进行清掏疏通，每项扣2分。		
服务质量	60	1.未做到每日一清洗，保洁不到位，扣1-5分。		
		2.地面、蹲位或便池有烟蒂、纸屑、痰迹、尿水等丢弃物，每处扣1分。		
		3.花格、门窗、玻璃积尘蛛网严重，每处扣1分。		
		4.地面足印、污渍较多，每处扣1分。		
		5.立式小便斗或小便槽瓷砖积尿碱、便盆有污渍，每处扣1分。		
		6倒粪口（吸粪口）有污迹，视情况每处扣1－2分。		
		7.纸篓满溢，每处扣1分。		
		8.墙画、隔板、蹲位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每处扣1分。		
		9.消杀不力，厕内、墙角、化粪池口发现有蛆虫、苍蝇、飞虫等视情况，每处扣1-3分。		
		10.在厕内饲养家畜、宠物，扣2分。 11.公厕周边（3米内）环境脏乱，晾晒衣物等，扣2分。		
安全生产工作	10	1.安全机构不够健全，未能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应急小组，扣2分。 2.安全制度不够完善，没有健全安全制度，缺一项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3.安全制度没有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活动未能按规开展，各种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缺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合计得分				

10.5.4.农村垃圾分类

考评办法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需要调整，中标人须认可服从。

农村垃圾分类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积分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扣分事项	得分
分类管理	考勤合格率	5	对每天的考勤合格率进行统计并取月平均数，考勤合格率达100%得满分，无人员或未考勤扣1-5分，扣满为止。		
	屋（亭）开放时间	5	分类屋（亭）未按规定开放或关闭的，每座次扣1分。		
	分类投放	5	分类管理员收运分类垃圾过程未进行破袋检查，未破袋检查混投的，扣1-5分/座。		
	分类管理员穿戴统一制式、统一标识（含分类管理员标识、企业名称）的服装	5	分类管理员未正确着装的，每人次扣1-5分。		
	村民分类工作知晓率、村民分类参与率、村民分类正确率达标	5	村民知晓率未达到90%，每低于5%扣1分；分类参与率低于80%，每低5%，扣1分；分类准确率低于4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设施管	落实“三有八无”管理规定，	5	未落实“三有八无”规定，视管理情况扣1-5分。		

理	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有序	5	未配齐设施设备，功能不齐全，维护修缮不及时的，视情扣1-5分。		
宣教培训	开展分类宣传、入户宣传	10	每月未开展分类宣传、入户宣传，每项扣1-4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扣1-3分；组织不严密扣1-3分。		
收运管理	配合规范落实垃圾分类收运，衔接及时有序	5	村庄垃圾分类收运衔接不及时，未日产日清的，扣1-5分。		
		5	收运点有垃圾、污渍的，视现场情况扣1-5分。		
统计台账	分类垃圾各项工作台账完整、清晰，数据真实可信	10	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全、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视情扣1-5分。		
曝光处罚	分类管理规范有序，群众认可，成效明显	5	被曝光或通报批评的，省级扣2分/次、市级扣1分/次；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群众投诉，经查实的，扣1分/次。		
安全生产	开展员工岗前职业安全培训	2	加强员工岗前职业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未开展培训的，扣1-2分/人。		
	组织项目全部员工开展安全生产轮训	2	每月组织项目全部员工开展安全生产轮训，并有轮训记录，未开展培训的，扣1-2分/人。		
	设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	2	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1分，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扣1分。		
	开展安全检查记录 日常安全巡查	2 2	无安全检查记录或超过一个月无记录的，扣1-2分。 日常巡查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宗扣1-2分。		
工资福利发放	员工保障方面	10	未签订用工合同的，扣1-4分/人·次。（新聘员工一个月内不计算在内）。聘用及辞退员工未登记的，发现一宗扣1-4分。无故拖欠工资一个月的，扣1到2分/人·次。		
加减分项目	分类企业工作突出有创新，受到省、市政府或部门认可	10	工作突出有创新，受省、市政府或部门表扬的，省级得3分/次、市级得2分/次；上级检查不重视，日常检查整改、反馈不及时，扣1-5分。		
合计得分					

桂湖片区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值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扣分情况 得分
分类投放（25分）	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6:00-9:00,18:00-21:00）	8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段内投放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实地调查 查阅台账	
	分类督导员按时在岗桶边督导、开袋检查，对居民正确分类进行督导和劝导，对不分类或分类不规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拒绝投放。	10	规定时间未对居民垃圾投放进行督导、劝导，未对垃圾进行破袋检查出现混合投放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实地调查 查阅台账	
	小区内设立分类督导员，每个分类屋（亭）配备一个，分类管理员管理机制健全。	5	未设立分类督导员，本项不得分；数量不足酌情扣分，未公示扣3分；未建立分类督导员管理机制或管理不到位，扣2分。	实地查看 查阅台账	

	分类督导员穿戴统一制式（红色）、统一标识（含分类管理员标识、企业名称）的服装。	2	分类督导员未正确着装的，每人扣0.5分。	实地查看	
设施设备（30分）	按照小区人口、垃圾量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在小区内至少设立一个分类垃圾投放点，配备分类屋（亭）、探头、洗手池等，设置指引和标识。	10	垃圾投放点设置不规范、分类屋（亭）等设施配备不齐全的，酌情扣3-5分。	实地查看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湿）垃圾、其他垃圾收集桶等容器规范设置。	10	未按要求设置分类设施的扣2分；片区内分类垃圾桶设置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实地查看	
	分类投放点卫生整洁，配套设施如分类屋、探头功能正常使用，分类垃圾桶外观干净，无残缺、污损、破损，密闭性良好。	10	未达到卫生管理或维护更换规定要求的，扣1分/个，扣完为止。	实地查看	
宣传告知（20分）	分类工作知晓率、分类参与率、分类正确率达标。	5	知晓率未达到95%，每低于5%扣1分；分类参与率低于90%，每低5%，扣1分；分类准确率低于5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实地调查 查阅台账	
	各分类垃圾投放点、宣传窗等位置有明显垃圾分类宣传标语、海报、分类信息公示等宣传内容。	5	片区内未设置的，扣1分/处；设置不到位的，扣0.5分/处，扣完为止；利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宣传视情况加1-3分。	实地查看	
	入户宣传常态化，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发放到户，主题宣传活动每月一次。	5	每月未按要求入户开展宣传活动或宣传活动组织、形式不够多样化的，视图片、材料情况酌情扣分。	查阅台账	
对接收运（10分）	定期组织分类督导员、志愿者、保洁员、物管人员和居民等进行培训，每月一次。	5	未组织培训，不得分；组织培训人员不齐，视情况酌情扣1-3分。	查阅台账	
	分类垃圾收集转运衔接到位，定时定点，规范收运。	10	收集转运衔接不科学、不规范或未按规定时间、路线、收集点收集转运分类垃圾的，酌情扣分。	实地查看 查看台账	
统计台账（5分）	分类垃圾各项工作台账完整、清晰，数据真实可信。	5	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全，台账数据不真实、不完整酌情扣分。	查阅台账	
安全生产（10分）	开展员工岗前职业安全培训	2	加强员工岗前职业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未开展培训的，扣0.1分/人。	实地查看 查看台账	
	组织项目全部员工开展安全生产轮训	2	每月组织项目全部员工开展安全生产轮训，并有轮训记录，未开展培训的，扣0.1分/人。		
	设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	2	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0.5分，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扣0.5分。		

	开展安全检查记录	2	无安全检查记录或超过一个月无记录的，扣1分		
	日常安全巡查	2	日常巡查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宗扣0.1分。		
总得分					

10.5.5雨水管道清疏

雨水管网设施清疏工作考核参照《福州市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晋安区区管排水设施清疏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考核主要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1）季度考核包括内业资料、现场检查、巡视与应急处置等内容。

（2）年度考核包括区管道路排水设施清疏工作季度考核、经费投入、疏通率等内容。

考评办法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需要调整，中标人须认可服从。

季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得分
报表上报10分	1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的23日前向区区建设局与城综局上报本季度排水设施清疏计划，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3分	1、未按时上报 2、不足定额疏通率80% 3、数据不全不规范 4、不上报	-1分 -2分 -1分 -3分	
	2	次季度的第一个月7日前向区建设局与城综局上报巡视月报，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2分	1、未按时上报 2、数据不全不规范 3、不上报	-1分 -1分 -2分	
	3	次季度的第一个月7日前向区建设局与城综局上报排水设施清疏月报，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5分	1、未按时上报 2、数据不全不规范 3、不上报	-2分 -2分 -5分	
设施抽检70分	4	按照福州市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定期进行抽检评分	60分	质量检查得分，按0.5进行折算。设施完好情况得分按0.1进行折算。	— —	
	5	反馈抽检问题整改情况	2分	1、未按时反馈 2、未反馈 3、整改计划不及时 4、无整改计划	-1分 -2分 -1分 -1分	
	6	上季度抽检问题整改复查情况	8分	1、1项整改不合格 2、未整改	-2分 -5分	

安全文明生产5分	7	要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内业资料，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	5分	1、内业资料不完善1处扣1分 2、事故报告处理不及时1次扣1分 3、施工现场违反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1次扣1分。 4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反馈的，1次扣1分。 5、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则本项不得分。	叠加扣分	
巡视应急处置10分	8	按照要求做好设施巡视工作，按时限要求及时处理“110”联动等应急事件与巡视发现的病害，做好防汛防台抢险工作。	10分	巡视发现率不合格扣2分 依据数字城管评价A级以下低1级扣2分 2、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应急抢险任务，1次扣1分 3、防汛防台预案执行不到位，1次扣2分 4、被媒体、上级部门曝光的，1次扣1分	叠加扣分	
指令性任务完成5分	9	及时执行、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反馈	5分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1次扣2分 未及时反馈1次扣1分 3、未反馈1次扣2分	叠加扣分	

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年度考核70分	1	每季度进行考核评分（包括报表上报、设施抽检、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	70分	根据各季度考核平均得分，按70%进行折算。	——
疏通率30分	2	考核疏通率，根据福州市考核结果	30分	根据福州市考核评分×30%	
注：定额疏通率是由管理范围内管道设施量和省住建厅颁发的《福建省城镇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4）》中的各类管径的管道保养率综合计算所得，该指标反映的是养护维修年度定额中规定的所有管道应达到的疏通率。					

10.6.考评程序

10.6.1.村庄保洁、农村垃圾收运、农村公厕、农村垃圾分类

10.6.1.1.服务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服务质量考核采用乡镇检查考核、区级检查考核两部分组成，总分100分。

10.6.1.1.1.乡镇检查考核（权重60%）

乡镇每周对管辖区域内的各村、中标人的日常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开展不少于2次的检查，对照村庄保洁、农村垃圾收运、农村公厕、农村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拍照、摄像或录像方式记录，检查结果通报辖区各村、中标人和区环卫中心，每月通报1次，通报送达3日内相关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乡镇检查考核分应考虑项目区各村每周对保洁服务质量的监督反馈。

10.6.1.1.2.区级检查考核（权重40%）

由区城综局组织成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评小组。考评组每月对乡镇的日常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开展不少于2次的检查，对照村庄保洁、农村垃圾收运、农村公厕、农村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拍照、摄像或录像方式记录，检查结果通报至各乡镇，每月通报1次，通报送达3日内相关乡镇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区级主管部门检查考核计入区级检查考核分

10.6.1.1.3.月考核综合得分

由乡镇汇总计算月考核综合得分，月考核综合得分=乡镇检查考核分×60%＋区级检查考核分×40%＋奖励分（若有，奖励分加分后总分不得超过市对区考核分上限），月考核综合得分作为乡镇核拨服务经费的依据。

10.6.1.2.考核结果奖惩办法

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当月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单月服务经费中标价×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10.6.1.2.1.处罚措施

（1）通报批评。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第一次低于85分的予以通报批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2）黄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第二次低于85分的给予黄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4%；

（3）红牌警告。对于一个年度中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或连续两个月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5分或第三次低于85分的给予红牌警告，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终止合同，责令退出；

（4）国家级重大活动或国家级检查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省级重大活动或省级检查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5）因工作不到位，被省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万元；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万元；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3万元；

（6）因自身管理原因或作业不到位出现被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被市级主要媒体（如：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海峡都市报、福州电视台）曝光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被省级主要媒体（如：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新福建客户端、东南网、观八闽）曝光

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被中央级主要媒体（如：人民网、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经济日报、光明网、央级电视广播、中央级网媒、国家部委主办报纸、国家部委网站）曝光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3%；

（7）项目内发生1至2人重伤或5万元至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8）项目内发生1人（含）以上死亡或3人（含）以上重伤或100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

（9）项目内发生3至10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

（10）项目内发生10人至30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

（11）每月需提交上一个月开展安全生产轮训的图文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检查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万元；

（12）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万元；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万元；

（13）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

（14）未积极主动、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环卫相关工作的，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

（15）中标人拒不配合相关环卫服务范围内整改、检查、应急处置及重大事项配合的，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6.1.2.2.奖励措施

（1）中标人当月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他任务完成出色，被省政府（领导）点名表扬的，给予奖励分3分；被市政府（领导）点名表扬的，给予奖励分2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1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乡镇（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0.5分；

（2）中标人当月日常作业机制有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1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0.5分；

（3）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市级主要媒体（如：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海峡都市报、福州电视台）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1分；被省级主要媒体（如：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新福建客户端、东南网、观八闽）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2分；被中央级主要媒体（如：人民网、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经济日报、光明网、中央级电视广播、中央级网媒、国家部委主办报纸、国家部委网站）正面报道的，给予奖励分3分；

（3）月考核总得分不超过100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5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市城管委）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当月奖励分最多4分；

（4）当月晋安区环卫服务获得省级以上集体荣誉，所有中标人奖励3分；

（5）当月晋安区环卫服务获得市级集体荣誉，所有中标人奖励2分；

（6）当月晋安区环卫服务综合绩效考评排名全市第一名，所有中标人奖励1分；

（7）中标人在省、市劳动技能竞赛获奖的予以奖励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一名的，奖励2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二名的，奖励1分；获得公司（或个人）第三名的，奖励0.5分。

10.6.1.2.3.现场随机检查处罚措施

除道路检查小组常态考核评分外，在日常随机巡查、抽查中发现以下问题的，向责任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立整立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中标人及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具体如下：

（1）道路卫生脏乱差、有卫生死角的，绿地（绿化带）、花圃内有较多陈旧（腐）垃圾、大量枯枝败叶的；处罚中标人2000元，处罚保洁项目经理及路段管理员500元。

（2）生活垃圾收运未垫布作业的，收运车辆外观脏污、车牌模糊以及反光标志缺损的，收运过程中垃圾滴撒漏的；处罚中标人3000元；垫布尺寸未达标的（1吨垃圾压缩车垫布尺寸：2m×2.5m，其他垃圾压缩车垫布尺寸：2m×2.5m），处罚中标人300元。

（3）环卫机械车辆高峰期作业的；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指示灯板有残缺的；洒水车午间、夜间作业（22:00-6:00、12:00-14:30）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超速行驶、违规作业喷洒到行人的；扫路车超速行驶、扫把未按规定扫刷压地的；处罚中标人1500元，处罚车队长及驾驶员500元。

（4）快保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闯红灯、逆向行驶以及超高超宽超载的，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处罚驾驶员200元。

（5）保洁员溜岗、聊天、睡觉的，保洁员作业时闯红灯、攀爬隔离栏杆、未着环卫服装或着装不规范等行为的；处罚保洁员100元。

（6）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处罚中标人20000元，处罚保洁项目经理、路段管理员、保洁员1000元。

（7）中标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拖欠工人工资的；处罚中标人30000元。

（8）中标人在重大活动中保障不力被市级通报批评的，扣罚5000元；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扣罚10000元。

10.6.2.雨水管道清疏考评办法及经费拨付

雨水管网设施清疏工作考核参照《福州市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晋安区区管排水设施清疏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年度考核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考核分在90分以上的（含90分）为优秀；在80（含80）～90分之间的为优良；在70（含70）～80分之间的为合格；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分与年养管经费挂钩，年度考核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考核分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每少于90分0.1分扣除年度养管经费的0.1%；年度考核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在扣减年度养管经费10%基础上每少于80分0.1分再扣除年度养管经费0.2%；考核分数70分以下的，扣除雨水管道清疏作业经费的50%，采购人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投标总报价已综合考虑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可能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及人员伤亡、人员工资上调、通货膨胀、物价波动等各类不可预见情形，相关风险因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

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111]RXZBCG[GK]2026003

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包： 1(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50802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111]RXZBCG[GK]2026003

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包：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投标人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含桂湖片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0802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三-3-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3-②《本国产品说明》（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并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以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2			
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与实际不符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本项目(采购包)若需要供应商响应本国产品，需在本国产品说明文件中响应(承诺)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4. 若本国产品说明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现不一致，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三-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